

目錄

總論.....	1
1. 雀仔園福德祠.....	3
1.1 基本資料.....	3
1.2 背景資料.....	4
1.3 價值分析.....	5
1.4 建議.....	5
1.5 參考圖片.....	6
1.6 測繪圖.....	7
2. 福德祠（大碼頭街）.....	9
2.1 基本資料.....	9
2.2 背景資料.....	10
2.3 價值分析.....	11
2.4 建議.....	11
2.5 參考圖片.....	12
2.6 測繪圖.....	13
3. 福德祠（石牆街）.....	15
3.1 基本資料.....	15
3.2 背景資料.....	16
3.3 價值分析.....	17
3.4 建議.....	17
3.5 參考圖片.....	18
3.6 測繪圖.....	20
4. 福德祠（河邊新街）.....	23
4.1 基本資料.....	23
4.2 背景資料.....	24
4.3 價值分析.....	25
4.4 建議.....	25
4.5 參考圖片.....	26
4.6 測繪圖.....	27

5. 城牆遺跡 (近加思欄馬路一段 ; 近若憲馬路一段 ; 近西望洋聖堂一段)	31
5.1 基本資料.....	31
5.2 背景資料.....	34
5.3 價值分析.....	35
5.4 建議	35
5.5 參考圖片.....	36
6. 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	39
6.1. 基本資料.....	39
6.2. 背景資料.....	40
6.3. 價值分析.....	40
6.4. 建議	40
6.5. 參考圖片.....	41
6.6 測繪圖	43
7. 中西藥局舊址	45
7.1 基本資料.....	45
7.2 背景資料.....	46
7.3 價值分析.....	47
7.4 建議	47
7.5 參考圖片.....	48
7.6 測繪圖	49
8. 葉挺將軍故居	53
8.1 基本資料.....	53
8.2 背景資料.....	54
8.3 價值分析.....	55
8.4 建議	55
8.5 參考圖片.....	56
8.6 測繪圖	58

9.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61
9.1 基本資料.....	61
9.2 背景資料.....	62
9.3 價值分析.....	63
9.4 建議	63
9.5 參考圖片.....	64
9.9 測繪圖	66
10. 西墳馬路 6 號房屋 (藍屋仔)	69
10.1 基本資料.....	69
10.2 背景資料.....	70
10.3 價值分析.....	71
10.4 建議	71
10.5 參考圖片.....	72
10.6 測繪圖	73
附件一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之臨時緩衝區介紹	77
附件二 諮詢活動資訊	79
附件三 意見收集表	81

附註：

文本內所有地圖及照片為文化局繪製及拍攝，版權為文化局所有（附有來源註明除外）。

總論

總論

澳門城市是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結晶，其歷史文化底蘊深厚、文化資源豐富而別具特色。在面對城市、人們生活及生產方式的轉變，以及自然環境的變化與侵害下，一些不在“文物清單”中而又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有可能逐漸受到人為或自然的破壞及損害，而法律工具乃是保存與維護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最為重要及具效力的手段。

隨著城市的急速發展、“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社會對文化遺產種類及範圍的理解的擴展，以及近年市民大眾對文化遺產保護的持續關注，對於已沿用二十多年的第83/92/M號法令中的文物清單已難以回應社會各方面的訴求，文化局藉著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於去年三月正式生效的契機，隨即於同年的五月開展了對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藉此掌握本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基本情況、數量、分佈、特徵及保存狀況等資料，普查期間市民亦十分踴躍提交建議，積極建言，充份反映了社會大眾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的熱情、期望及意識方面的提高。

因此，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現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22條的規定，對一些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首批共十個不動產（見下表）啟動評定程序，並按上述法律第24條的規定，對有關的待評定的不動產進行公開諮詢，與社會各界充份溝通，聽取待評定的不動產的利益相關者、周邊居民以及文物保育團體等不同方面的意見。

全澳第一批待評定的不動產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位置描述
1	雀仔園福德祠	澳門馬大臣街與羅憲新街交界的一幅土地
2	福德祠（大碼頭街）	澳門大碼頭街
3	福德祠（石牆街）	澳門石牆街34號
4	福德祠（河邊新街）	澳門河邊新街131號
5	城牆遺跡（近加思欄馬路一段；近若憲馬路一段；近西望洋聖堂一段）	三段城牆遺跡分別鄰近澳門加思欄馬路、澳門若憲馬路、西望洋聖堂
6	亞利鴉架街28號房屋	澳門亞利鴉架街28號
7	中西藥局舊址	澳門草堆街80號
8	葉挺將軍故居	澳門賈伯樂提督街76號
9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澳門罈些喇提督大馬路的一幅土地（市政狗房、牛房倉庫）
10	西墳馬路6號房屋（藍屋仔）	澳門西墳馬路6號及區華利街9號

另外，根據上述法律第 2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文化局須對上述待評定的不動產項目進行分析，在基於維護待評定的不動產周圍的城市結構或景觀而顯示有必要時，建議根據下列準則，設立“臨時緩衝區”：

準則 1. 與待評定的不動產具有價值聯繫、或在功能上具有邏輯關係的周邊範圍。

準則 2. 與待評定的不動產在景觀的審美角度上具有重要聯繫之周邊範圍。

準則 3. 維護待評定的不動產的觀感之周邊範圍。

準則 4. 維護待評定的不動產的結構安全性之周邊範圍。

臨時緩衝區設立之主要作用，為對待評定的不動產的周邊空間及環境現狀提出臨時性的管控，避免其周邊環境與現時相比，出現較大程度的負面變化，以作為保護該待評定的不動產的預防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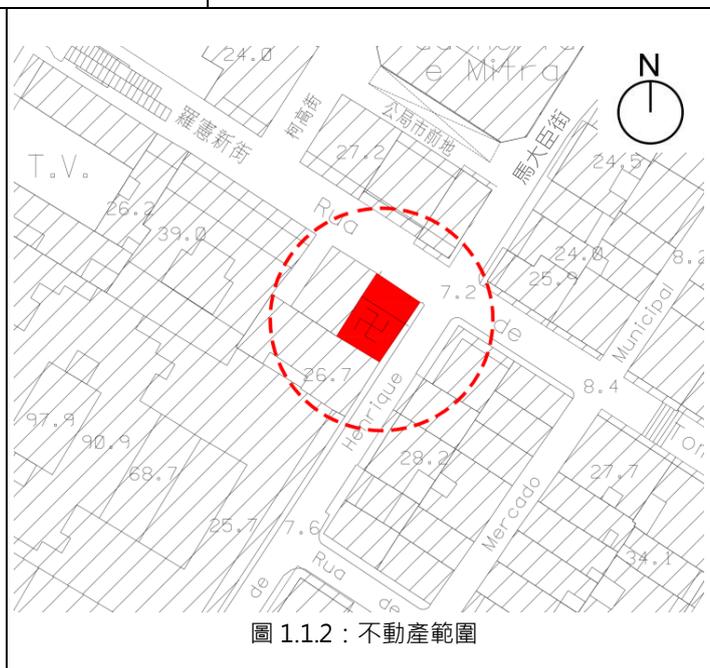
以下，將按本批待評定的不動產之項目編號順序，逐一對其基本資料、歷史、文化價值、評定的建議、相關的地圖、照片，以及測繪圖等資料向社會大眾進行介紹，集思廣益，共同為本澳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評定及保護工作出謀獻策。

1. 雀仔園福德祠

1. 雀仔園福德祠

1.1 基本資料

名稱	雀仔園福德祠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馬大臣街與羅憲新街交界的一幅土地	
佔地面積	約 53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33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886 年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無登記	
詳細分類	建築物-廟宇	
現今用途	廟宇	
保存狀況	建築物保存狀況良好。	



1.2 背景資料

“福德祠”，港澳俗稱“土地廟”，供奉“福德正神”，或稱“土地”，是中國民間最普及的神祇之一，全國各地都有供奉，更隨華人移民傳播至世界各地，現時有華人的地方都有大大小小的福德祠、土地神壇，如東南亞又稱伯公廟，馬來西亞不少伯公廟都興建在華人移民最初停泊的口岸附近，香港的圍村亦有設於村口的榕樹伯公，而澳門圍、里內的門樓位置，大都設有土地神龕，屋苑住宅大廈單位、商舖工廈門前都有不少供奉土地的小神龕。福德正神在民間信俗中被認為掌管一方土地，保護某一特定區域居民的生活、健康、財富，甚至過世後的戶籍事宜，雖然不是位列高階的神祇，但對民生事務有很大的管理權，在居民心中形象親切，所以福德正神神像多為慈祥老翁，面帶笑容，港澳民間多稱之為“土地公公”，有時更配有“土地婆婆”，一併供奉於土地廟或土地神龕內。

雀仔園福德祠所在的“雀仔園坊”原為一茂密的樹林，清同治二年（1863年）澳葡政府拓展領土，其後於1864年開始發展此區域為雀仔園坊，並規劃成棋盤格局的街道。¹雀仔園福德祠內現存兩幅碑記，一為傳統廟宇的中文碑記——《重修福德祠簽題碑記》（圖1.5.4），另一為中葡文對照的碑記（圖1.5.6）。根據此兩幅碑記所載，專屬於雀仔園坊的福德祠建於清咸豐年間（1850-1861年），後於清光緒十二年（1886年）因雀仔園坊的發展規劃需要而搬遷至現址重建。而根據祠內匾額“德蔭閭閻”的上款“公元一九八六年歲次丙寅仲春吉旦重修”，得知其曾於1986年重修。雀仔園坊眾其後又集資於祠旁空地興建會所（圖1.5.2），供區內商戶及居民舉辦文娛活動，以及作為福德祠值理會的辦公室之用。

雀仔園福德祠位於雀仔園坊內的羅憲新街和馬大臣街交界處，為一座中式金字屋頂的嶺南建築，祠旁的會所為後期興建的現代建築（圖1.5.1）。雀仔園福德祠以磚木結構為主，前院的圍牆上有一圓拱門洞入口，門洞兩旁懸掛木製楹聯，拱頂中央點綴了灰塑作裝飾，圍牆頂部以中式寶瓶及西式花線配搭，混合了中西的建築元素，從拱門進入前院，可見公所（圖1.5.3）及正殿（圖1.5.5）入口，其外牆門額繪有灰塑壁畫。正殿主神龕內供奉有福德正神、媽祖等神祇的神像，以及財帛星君（文財神）龍頭牌，側神龕分別供奉玄壇（武財神）以及太歲。此外，祠內更保存多個光緒、民國以及近年由雀仔園坊眾捐贈的匾額、對聯、香案及香爐等器物（圖1.5.7）。

雀仔園福德祠每年土地神誕皆有大型的慶祝活動，除搶花炮近年已停辦外，上演神功戲和舉辦敬老宴一直延續至今，是雀仔園坊重要的社區活動，該福德祠也是澳門最大型的土地誕慶祝活動場所之一（圖1.5.8、1.5.9及1.5.10）。

¹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172-173頁；童喬慧《澳門土地神廟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101頁。

1.3 價值分析

土地神信俗是在宗教上、民俗上反映華人建立社區或族群認同的表現，興建社區、村落或圍里專屬的福德祠不僅代表劃定有形的地區範圍，更包含居民對所住地的歸屬感，是無形的地區範圍的劃分。

雀仔園福德祠是雀仔園坊的專屬福德祠，現存建築落成至今已達一百二十多年，為了配合坊內商販祈求生意興旺的需求，祠內分別供奉文武財神——財帛星君及玄壇。建祠之初已設立公所，供坊眾議事之用，後又於祠旁空地建有會所，供商販、坊眾舉行不同類型的活動，而歷年來坊眾、商販亦向該祠捐贈多個匾額、木幡、香爐等器物，祠內更存有由雀仔園坊眾所立、澳門唯一中葡文對照的廟宇碑記，反映該祠與雀仔園坊有著密切的關係，是社區身份認同的象徵，對研究華人社區有重要意義。雀仔園坊的商販及居民每年土地誕都積極籌辦大型慶祝活動，又於祠前街道搭建大型的活動棚架，整個雀仔園坊都成為慶祝活動的場所，吸引大量市民、遊客參與，充份發揮雀仔園福德祠作為土地誕節慶文化的載體的宗教功能及社區功能。

1.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雀仔園福德祠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四）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

1.5 參考圖片



圖 1.5.1：雀仔園福德祠及其會所。



圖 1.5.2：福德祠之會所。



圖 1.5.3：祠旁公所。



圖 1.5.4：《重修福德祠簽題碑記》。



圖 1.5.5：福德祠正門。



圖 1.5.6：中葡文對照之碑記。



圖 1.5.7：光緒八年（1882 年）捐贈匾額。



圖 1.5.8：神功戲表演慶祝土地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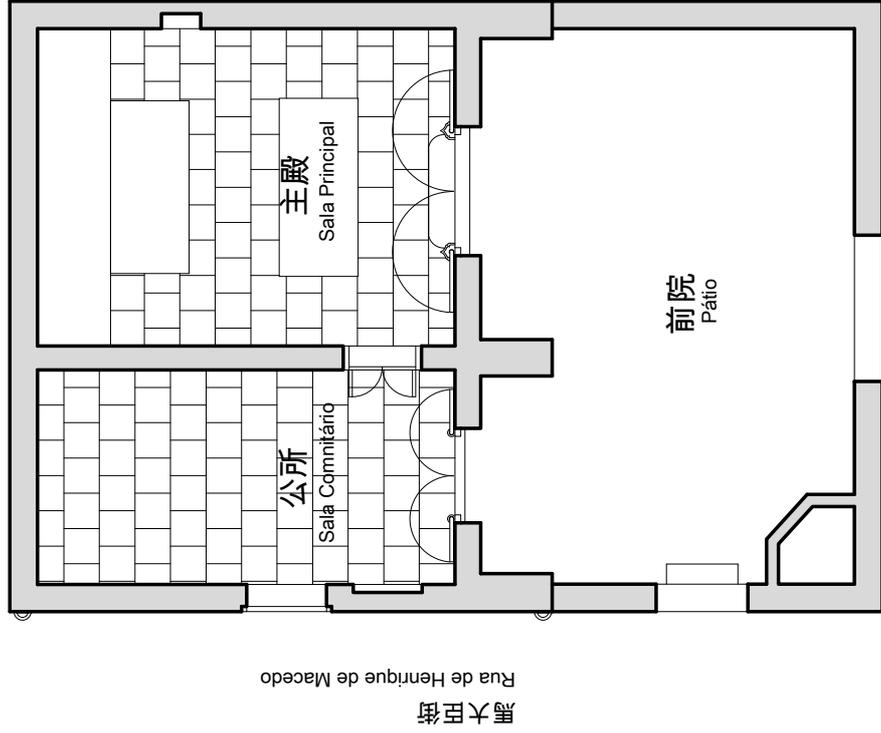
圖 1.5.9：神功戲上演前於祠內進行祭祀祈福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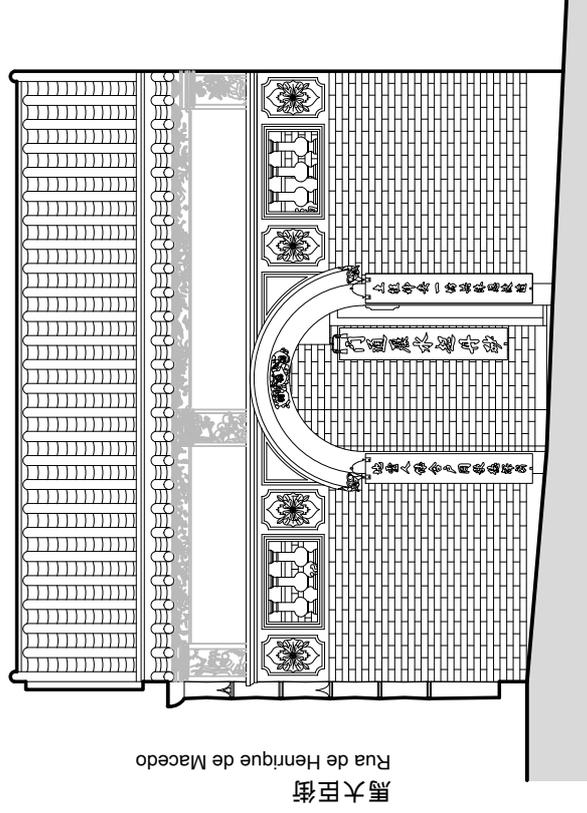
圖 1.5.10：雀仔園福德祠舉辦的敬老宴。

1.6 測繪圖

1.6.1 平面圖及正立面圖



平面圖
PLANTA



正立面圖
ALÇADO

2. 福德祠（大碼頭街）

2. 福德祠 (大碼頭街)

2.1 基本資料

名稱	福德祠 (大碼頭街)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大碼頭街
佔地面積	約 15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1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約 1796 年前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無登記
詳細分類	建築物-廟宇
現今用途	廟宇
保存狀況	建築物內外牆身保存狀況一般，石碑及香案等有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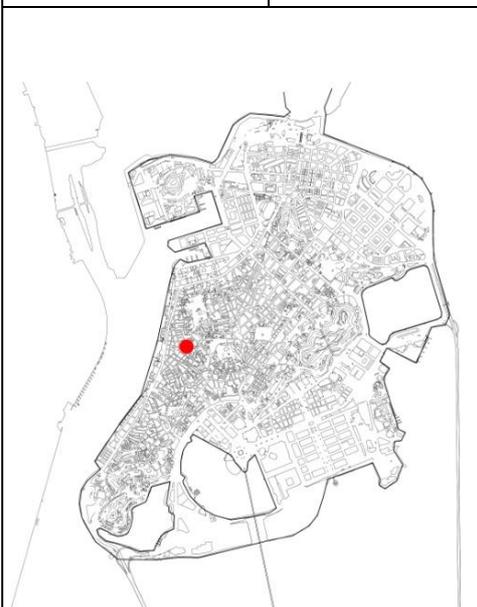


圖 2.1.1：不動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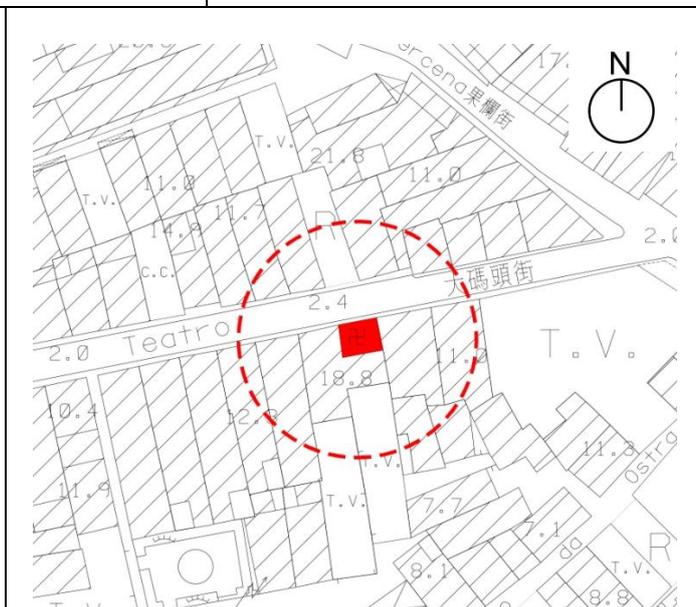


圖 2.1.2：不動產範圍

2.2 背景資料

“福德祠”，港澳俗稱“土地廟”，供奉“福德正神”，或稱“土地”，是中國民間最普及的神祇之一，全國各地都有供奉，更隨華人移民傳播至世界各地，現時有華人的地方都有大大小小的福德祠、土地神壇，如東南亞又稱伯公廟，馬來西亞不少伯公廟都興建在華人移民最初停泊的口岸附近，香港的圍村亦有設於村口的榕樹伯公，而澳門圍、里內的門樓位置，大都設有土地神龕，屋苑住宅大廈單位、商舖工廈門前都有不少供奉土地的小神龕。福德正神在民間信俗中被認為掌管一方土地，保護某一特定區域居民的生活、健康、財富，甚至過世後的戶籍事宜，雖然不是位列高階的神祇，但對民生事務有很大的管理權，在居民心中形象親切，所以福德正神神像多為慈祥老翁，面帶笑容，港澳民間多稱之為“土地公公”，有時更配有“土地婆婆”，一併供奉於土地廟或土地神龕內。

福德祠（大碼頭街）位處的大碼頭街以及相鄰區域原為北灣淺灘，是澳門貨運貿易的重要碼頭（圖 2.5.1）。清政府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設立“關部行台”時，“大馬頭口”已作為其下屬的“巡緝口”，¹後來更作為“稅館”抽稅。²自十九世紀開始，澳葡政府於北灣進行大型填海工程，今日大碼頭街以西均為人工填海而成（圖 2.5.2）。其中多條街道如大碼頭街、快艇頭街等，仍反映出昔日碼頭的名稱。大碼頭街上曾開設賭館，現時街道兩旁仍存有不少早期興建的歷史建築，作為水果批發商戶的貨倉及辦公室，雖然部份地段重建後的建築樣式、高度上與傳統街屋存在較大差異，但其整體外觀保持良好，其建築高度及間距與該福德祠相若及協調，共同維持原有的街道面貌（圖 2.5.3）。

福德祠（大碼頭街）內嵌於左側牆身上的《重修大馬頭福德祠碑記》碑文雖然有所損毀（圖 2.5.6），部分字體未能清晰辨認，但仍可知該祠由大碼頭坊眾創建於清嘉慶（1796 年）之前，是大碼頭坊的守護廟宇，後於清光緒七年（1881 年）重修。³由祠內對聯“福澤垂降本境同沾雨露 / 神功顯耀合坊感沐恩光”上刻有“宣統元年仲春吉旦”及“重修值事送”，可知其曾於清宣統元年（1909 年）重修。現存建築為一座一層單開間一進深、傳統中式金字屋頂的嶺南建築，配有麻石門框，上有一副石刻對聯，對聯上方刻有一對蝙蝠，外設有一道以熟鐵造的欄柵門，中間配有“壽”字圖案，內則設有一道具透氣孔的木板門，屋檐處則仍存有雕刻精緻的裝飾。該福德祠主神龕供奉土地公，另設側神龕供奉土地婆，在澳門十分罕見。祠內有由坊眾於光緒七年（1881 年）捐贈的香爐（圖 2.5.4），以及光緒十四年（1888 年）製的香案（圖 2.5.5）。從建築制式及室內擺設推斷，其應以“廟宇”格局作為祭祀土地神的建築物，與分佈於本澳其他以“社壇”為始，及後加上上蓋的福德祠發展方式不同。此外，上述碑記內的捐款名單除一般坊眾外，還有“廣興渡”、“廣泰渡”、“永安押”、“太和當”等多個商號的名字，反映當時廣受大碼頭至內港一帶商戶及居民的重視。然而，該福德祠現只作為少量水果批發商戶拜祭的場所，香火遠不及從前。

¹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澳門編年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668-669 頁。

² 莊樹華、蔡淑瑄、林世青編《澳門專檔》第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129 頁。

³ 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305-306 頁。

2.3 價值分析

土地神信俗是在宗教上、民俗上反映華人建立社區或族群認同的表現，興建社區、村落或圍里專屬的福德祠不僅代表劃定有形的地區範圍，更包含居民對所住地的歸屬感，是無形的地區範圍的劃分。

福德祠（大碼頭街）始建至今已逾二百多年，廟中更保存有歷年由大碼頭坊商戶及居民所捐贈的香案、香爐、對聯及儀仗牌等。在二百多年間，該福德祠作為土地神信俗的載體，是當時重要貿易渡口的守護廟宇，又是大碼頭坊商戶及居民專屬的社區祭祀場所，見證著澳門貿易發展、城市街道變遷，以及社區轉變的歷史。而祠內主神龕供奉土地公，另設側神龕供奉土地婆是福德祠中的一個特例，對研究土地神信俗有重要參考價值。

2.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福德祠（大碼頭街）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四）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

2.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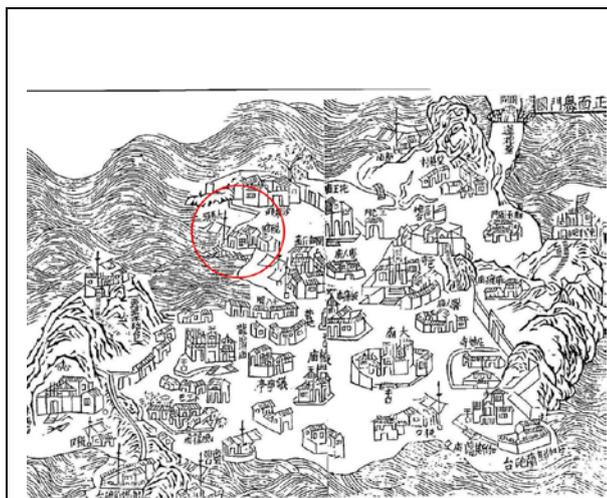


圖 2.5.1：古地圖上可見“大馬頭”及“稅館”。



圖 2.5.2：澳門海岸線變化。



圖 2.5.3：福德祠（大碼頭街）鄰近水果批發商舖。



圖 2.5.4：光緒七年（1881年）捐贈之香爐。



圖 2.5.5：光緒十四年（1888年）製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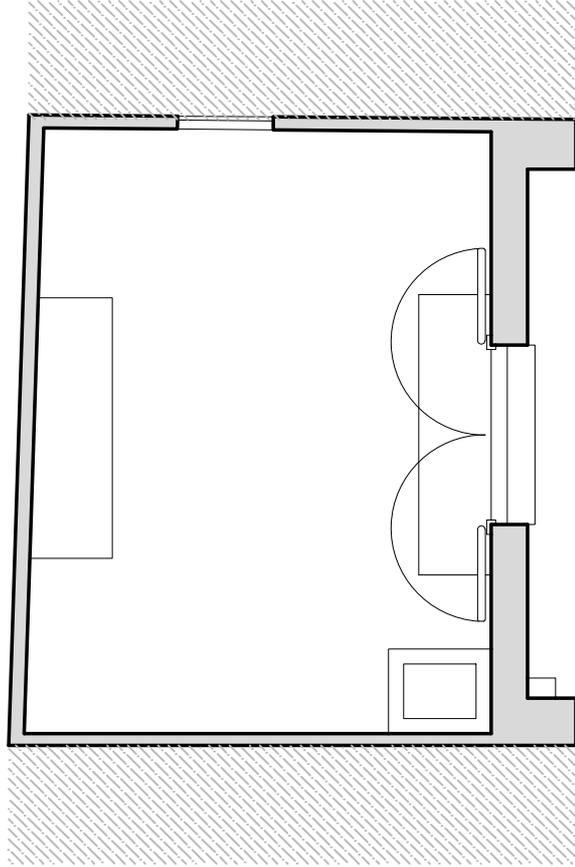


圖 2.5.6：《重修大馬頭福德祠碑記》。

圖片資料來源	
圖 2.5.1 :	印光任、張汝霖原著·趙春晨校注·《澳門記略校注》·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210-211頁。
圖 2.5.2 :	由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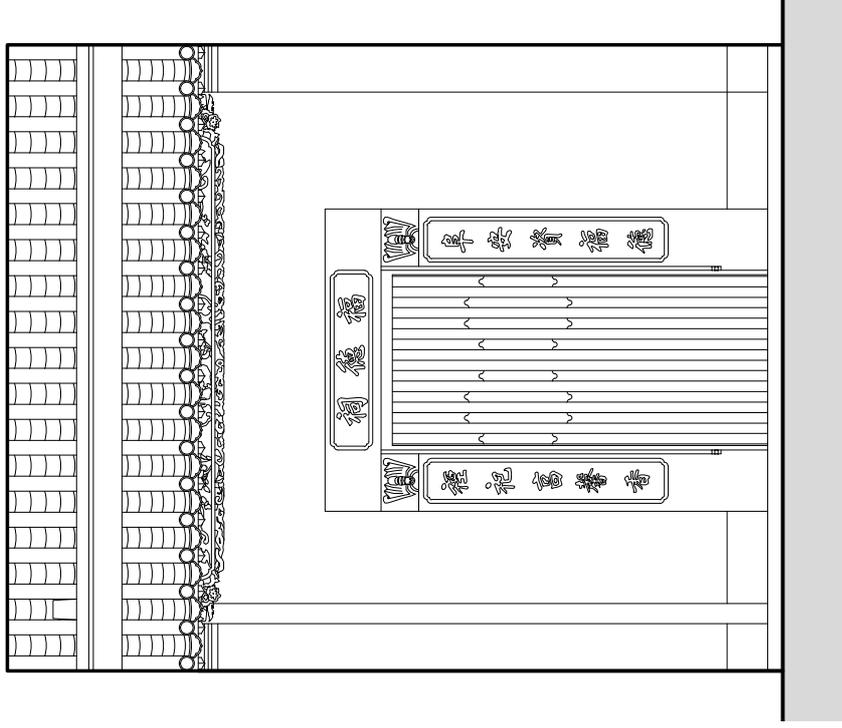
2.6 測繪圖

2.6.1 平面圖及正立面圖



大碼頭街
Rua do Teatro

平面圖
PLANTA



正立面圖
ALÇADO

福德祠(大碼頭街)
Templo Foc Tac Chi (Rua do Teatro)



0 0.5 1 2m

3. 福德祠（石牆街）

3. 福德祠 (石牆街)

3.1 基本資料

名稱	福德祠 (石牆街)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石牆街 34 號
佔地面積	約 23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23 平方米
建造年份	不晚於 1874 年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人	無登記
詳細分類：	建築物-廟宇
現今用途	廟宇
保存狀況	建築物內外狀況良好，門口土地及廟後空間有加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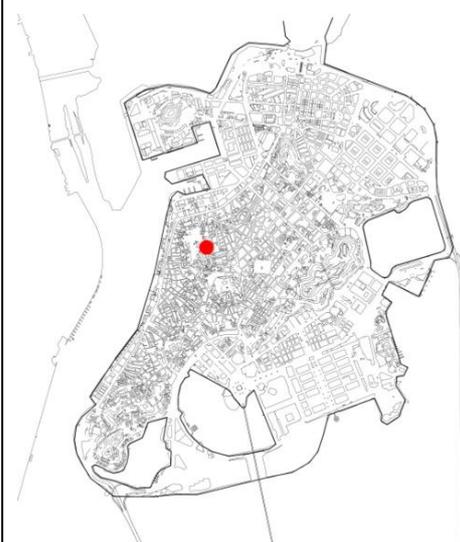


圖 3.1.1：不動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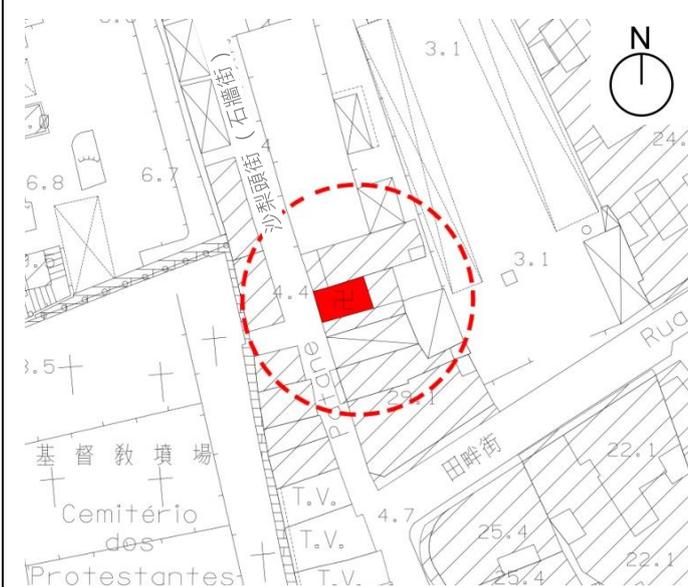


圖 3.1.2：不動產範圍

3.2 背景資料

“福德祠”，港澳俗稱“土地廟”，供奉“福德正神”，或稱“土地”，是中國民間最普及的神祇之一，全國各地都有供奉，更隨華人移民傳播至世界各地，現時有華人的地方都有大大小小的福德祠、土地神壇，如東南亞又稱伯公廟，馬來西亞不少伯公廟都興建在華人移民最初停泊的口岸附近，香港的圍村亦有設於村口的榕樹伯公，而澳門圍、里內的門樓位置，大都設有土地神龕，屋苑住宅大廈單位、商舖工廈門前都有不少供奉土地的小神龕。福德正神在民間信俗中被認為掌管一方土地，保護某一特定區域居民的生活、健康、財富，甚至過世後的戶籍事宜，雖然不是位列高階的神祇，但對民生事務有很大的管理權，在居民心中形象親切，所以福德正神神像多為慈祥老翁，面帶笑容，港澳民間多稱之為“土地公公”，有時更配有“土地婆婆”，一併供奉於土地廟或土地神龕內。

福德祠（石牆街）位處的沙梨頭街又名石牆街，古稱“石牆村”，該村沿三巴門延伸的石牆而建（圖 3.5.1 及 3.5.2）。根據《澳門編年史》引述的文獻所示，“石牆村”早於 1844 年的清政府官文奏折中已被提及，¹屬澳門古村落之一，自同治二年（1863 年）開始，連同沙崗等地由澳葡政府開發。街道的肌理完整，無論在澳門的歷史地圖，或在現今的地圖上都十分清晰易見（圖 3.5.3 至 3.5.7 及圖 3.5.10）。另外，由 1865 年的澳門地圖可見當時石牆村已有不少建築（圖 3.5.4），村落的東面為一片田地，即現今田畔街至青草街一帶。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該片田地由著名的陳聯馨香廠開發，建有一列工場及住宅，更自設有發電機、水井等。²

位於舊區內的福德祠多有社壇名稱，而各個社壇的名稱或與村落地區有關、或與民眾設壇祈願有關，並無一定規律。位於石牆街的福德祠亦不例外，廟中祀壇石碑刻有“永安社”的名稱。《澳門掌故》認為該福德祠由居住在石牆街的漁民所建，³而由於暫未發現該福德祠的相關碑記，故其始建年份不詳。但根據福德祠內匾額“永戴帡幪”（圖 3.5.9）的上款“同治歲次甲戌季冬吉日”及另一匾額“同沾德澤”（圖 3.5.9）的上款“同治甲戌年季冬吉旦立”，可知其興建年份不晚於同治甲戌年（即同治十三年，1874 年）。

福德祠（石牆街）現存建築為一座一層單開間一進深的磚木結構建築，門面沒有採用實牆開門洞的一般作法，而是採用了澳門廟宇較少見的“隔扇”形式，雖然“隔扇”中的木門已不存，但門面兩側仍保留有雕工精致的通花隔屏，額枋仍留有木門鉸的痕跡，這些細節都可作為“隔扇”曾經存在的佐證；而從石柱上留有的隼卯接口可知，其檐口原是在石柱上裝設木拱而作成挑檐。這些作法與相距不遠的沙梨頭土地廟主殿如出一轍。該祠之土地祀壇形制與“太師椅”式的一般土地祀壇相同，但其刻有精美花邊圖案，為澳門同類型祀壇中罕見（圖 3.5.8）。該福德祠除作為石牆村居民的祭祀中心外，推斷後期亦作為開發後的田畔街、青草街一帶居民祭祀的場所。

¹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1591 頁。

² 蔡珮玲《澳門神香業》，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29-33 頁。

³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 年，147 頁。

3.3 價值分析

土地神信俗是在宗教上、民俗上反映華人建立社區或族群認同的表現，興建社區、村落或圍里專屬的福德祠不僅代表劃定有形的地區範圍，更包含居民對所住地的歸屬感，是無形的地區範圍的劃分。

福德祠（石牆街）興建至今已逾一百四十年，推斷是石牆村村民所興建的村落專屬福德祠，是村內居民社區身份認同的象徵。石牆街保存完整的街道肌理，反映出沿石牆而建的古村落石牆村的舊貌，該福德祠是石牆村現存最古老的建築。福德祠內保存有村民歷年捐贈的多幅匾額，反映其一直受到居民的重視。該福德祠是土地神信俗的載體，宗教功能延續至今，同時見證著村落、社區的發展，對研究華人社區有重要意義。

3.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福德祠（石牆街）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四）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

3.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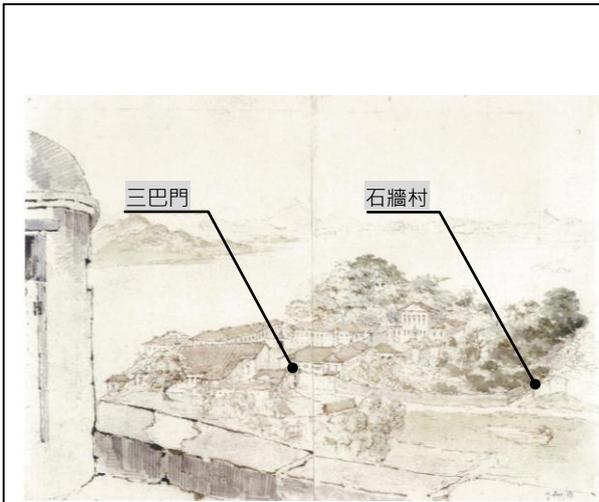


圖 3.5.1：歷史繪畫可見自三巴門延伸的石牆及石牆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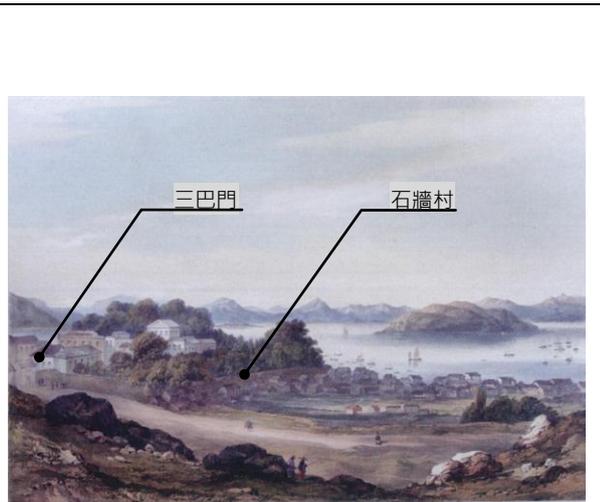


圖 3.5.2：歷史繪畫可見自三巴門延伸的石牆及石牆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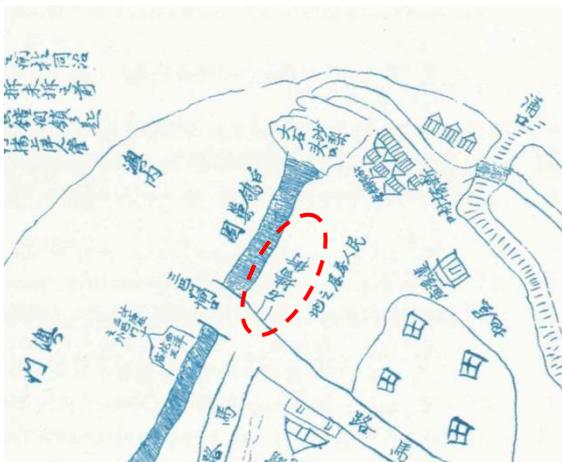


圖 3.5.3：1886 年地圖，可見“石牆街”標註於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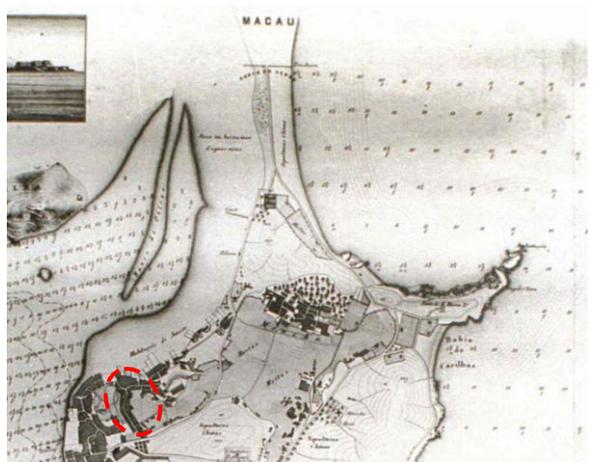


圖 3.5.4：1865 年地圖，石牆街的形狀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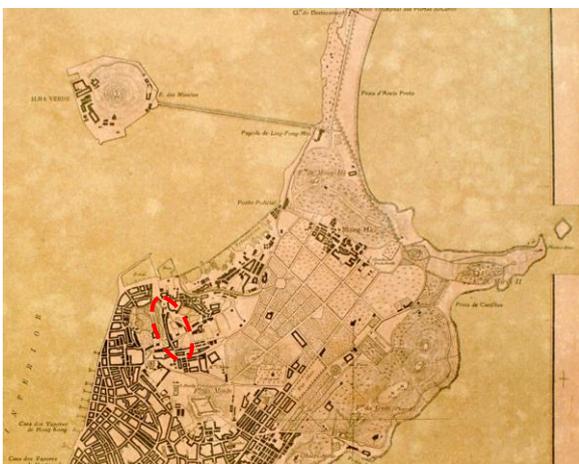


圖 3.5.5：1912 年地圖，石牆街的形狀清晰可見。



圖 3.5.6：現今地圖，可見石牆街肌理仍然完整。



圖 3.5.7：石牆街現況。



圖 3.5.8：福德祠 (石牆街) 內土地神龕。



圖 3.5.9：“永戴併幪”及“同沾德澤”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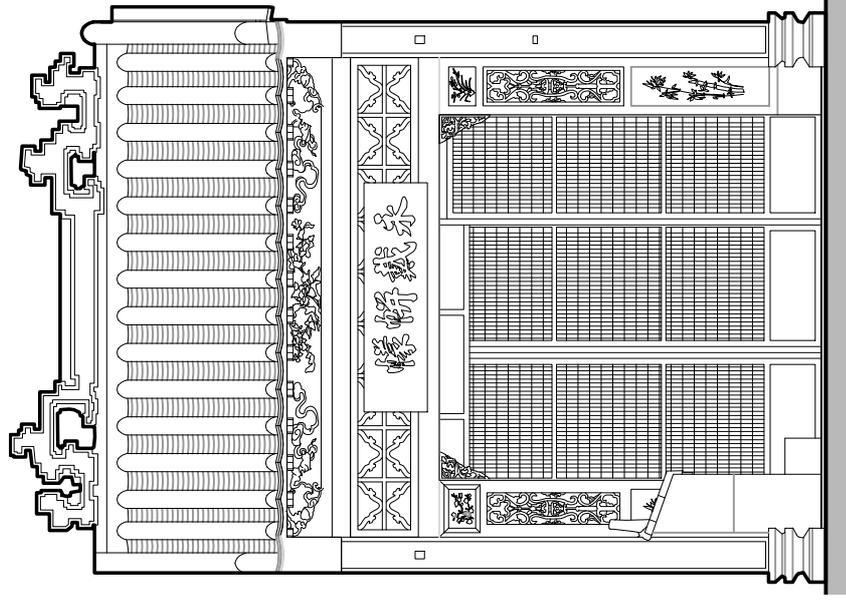
圖 3.5.10：石牆街一側仍保持沿石牆而建的特色。

圖片資料來源	
圖 3.5.1 :	托馬斯·屈臣 1852 年 12 月 17 日畫作《從大炮台俯視澳門景色》。引自喬治·錢納利等繪；禰廣瑜·簡燕兒編輯·《歷史繪畫》·澳門：澳門藝術博物館·2009 年·46 頁。
圖 3.5.2 :	年份及作者不詳之畫作。引自 Garrett, Richard J, <i>The Defences of Macau: Forts, Ships and Weapons over 450 Years</i>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56-57。
圖 3.5.3 :	1886 年《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局部)。引自吳宏岐、趙湘軍《〈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初步研究》·《文化雜誌》·第 77 期·2010 年·188 頁。
圖 3.5.4 :	1865 年澳門地圖(局部)。引自澳門歷史檔案館·第 MNL.05.04a.Cart 號文件。
圖 3.5.5 :	1912 年澳門地圖(局部)。引自澳門歷史檔案館·第 MNL.11.01.Cart.P2 號文件。
圖 3.5.6 :	由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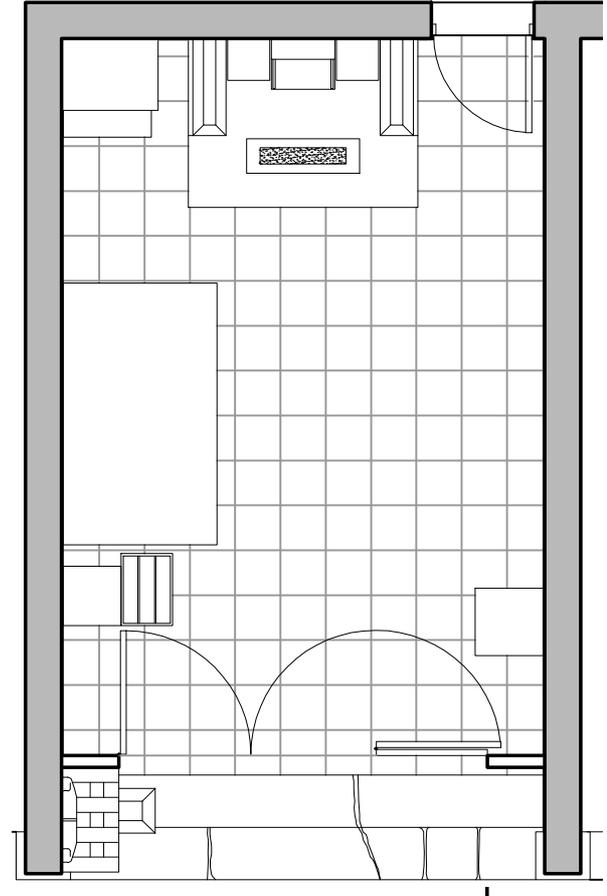
3.6 測繪圖

3.6.1 平面圖及正立面圖

3.6.2 剖面圖



正立面圖
ALCADO



平面圖
PLAN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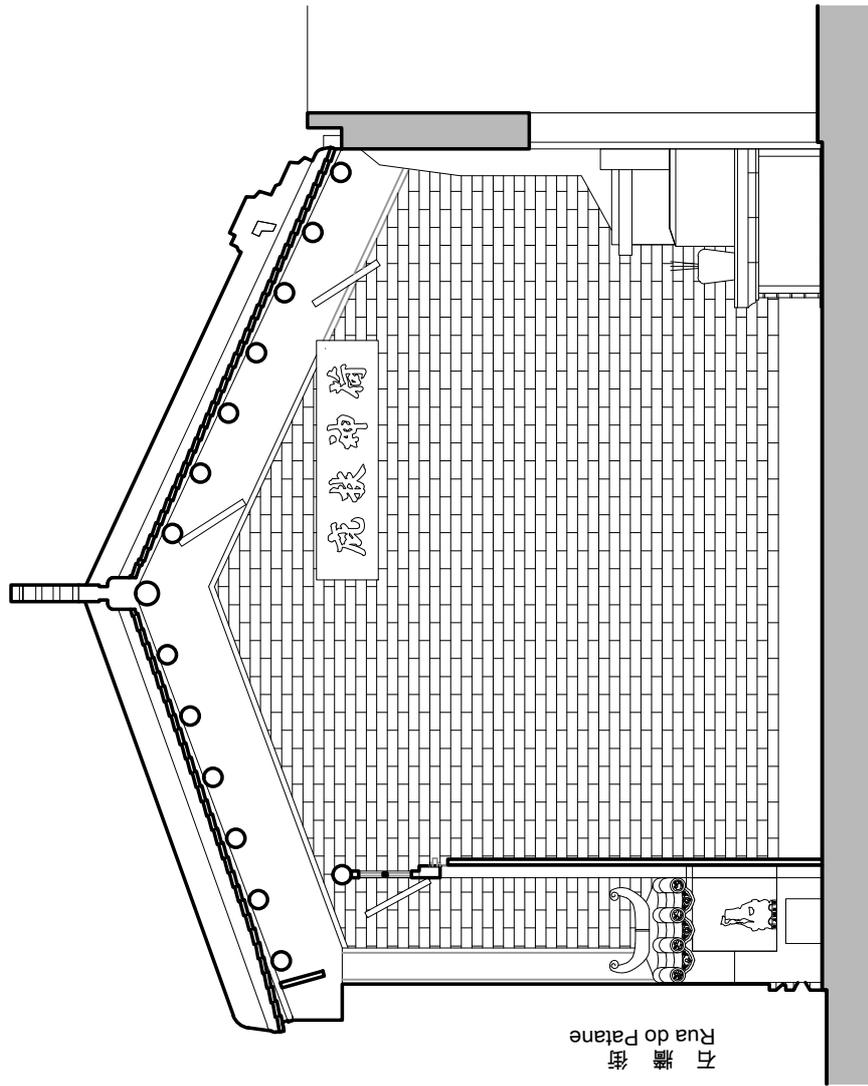
石牆街
Rua do Patane

AL

7A



福德祠(石牆街)
Templo Foc Tac Chi (Rua do Patane)



A-A剖面圖
CORTE

福德祠(石牆街)
Templo Foc Tac Chi (Rua do Pata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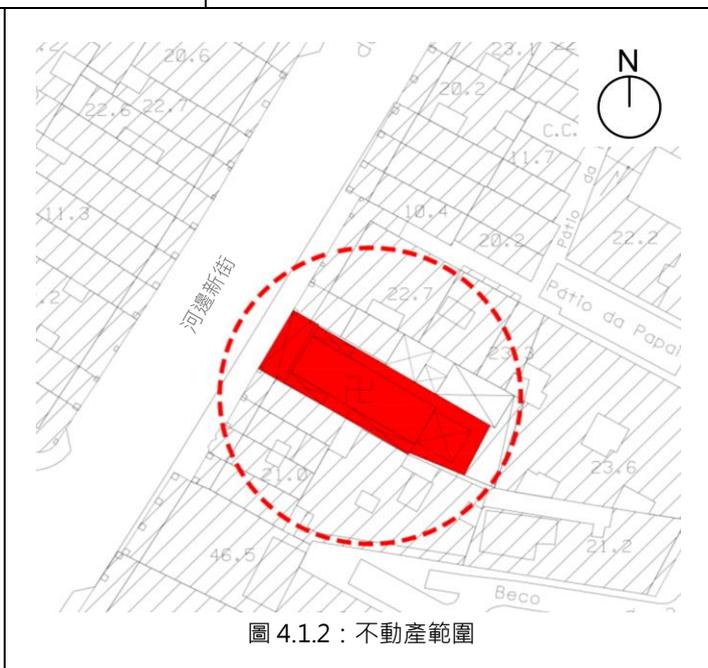
0 0.5 1 2m

4. 福德祠（河邊新街）

4. 福德祠 (河邊新街)

4.1 基本資料

名稱	福德祠 (河邊新街)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河邊新街 131 號
佔地面積	約 243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100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868 年
土地類型	私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私有
詳細分類	建築物-廟宇
現今用途	廟宇
保存狀況	建築物保存狀況一般，石碑及香案有輕微損毀。



4.2 背景資料

“福德祠”，港澳俗稱“土地廟”，供奉“福德正神”，或稱“土地”，是中國民間最普及的神祇之一，全國各地都有供奉，更隨華人移民傳播至世界各地，現時有華人的地方都有大大小小的福德祠、土地神壇，如東南亞又稱伯公廟，馬來西亞不少伯公廟都興建在華人移民最初停泊的口岸附近，香港的圍村亦有設於村口的榕樹伯公，而澳門圍、里內的門樓位置，大都設有土地神龕，屋苑住宅大廈單位、商舖工廈門前都有不少供奉土地的小神龕。福德正神在民間信俗中被認為掌管一方土地，保護某一特定區域居民的生活、健康、財富，甚至過世後的戶籍事宜，雖然不是位列高階的神祇，但對民生事務有很大的管理權，在居民心中形象親切，所以福德正神神像多為慈祥老翁，面帶笑容，港澳民間多稱之為“土地公公”，有時更配有“土地婆婆”，一併供奉於土地廟或土地神龕內。

位於舊區內的福德祠多有社壇名稱，而各個社壇的名稱或與村落地區有關、或與民眾設壇祈願有關，並無一定規律。根據福德祠（河邊新街）內嵌於右側牆身上的《福德祠碑誌》（圖 4.5.2）所載，原屬下環坊眾的福德祠是一小社壇，但社壇名稱及位置不詳。後來因社壇狹小、位置不便，下環坊眾遂於清同治七年（1868 年），在這條由填海而成的河邊新街上覓得現址建一所大型的福德祠，並於其右方建舖，店面售賣香燭製品，後方作為下環坊眾的公所，作議事之用。可惜建成三年後，即同治十年（1871 年），受到風災影響，福德祠嚴重損毀，坊眾再集資重修。根據福德祠內匾額“重光聚福”的上款“民國甲寅年季冬吉旦”及下款“沐恩當年重修值理立”，可知其後來又曾於民國甲寅年（1914 年）重修。

福德祠（河邊新街）是澳門唯一一座設有騎樓的中式廟宇建築，且其騎樓空間與相鄰建築物銜接，推測因其當時必須按照內港地區的建築規範而興建。福德祠建築以磚木結構為主，為一座一層單開間一進深、傳統中式金字屋頂的嶺南建築，殿內設有山門，內有天井，左、右兩側水巷與後院相連（圖 4.5.3）。門前豎立儀仗牌，入口大門配有麻石門框，上有一副石刻對聯，門額主入口上繪有大型彩繪壁畫“蘇東坡教學”，壁畫下方刻有“福德祠”三字門額（圖 4.5.1）。除作為下環坊眾的專屬祭祀中心外，該福德祠更於 1906 年將兩側水巷、後院及附屬店舖，作為陶瑞雲學塾，即後來的瑞雲小學，以及 1989 年由下環區坊眾互助會接辦的下環坊眾學校的校舍，¹直至 2007 年因生源不足停辦（圖 4.5.4）。

福德祠內主神龕供奉福德正神，兩側神龕分別供奉北帝及天后。祠內更保存有清嘉慶壬申年（1812 年）捐贈的香案（圖 4.5.7）、清道光戊戌年（1838 年）捐贈的香爐（圖 4.5.5），以及同治、光緒、宣統、民國以及近年，由下環坊眾捐贈的大量匾額、對聯、木幡及香案（圖 4.5.6 及 4.5.8）。此外，根據《福德祠碑誌》所述，該福德祠在舊址時每逢土地誕都會上演神功戲、辦杯卜請龍頭牌回家供奉，現時祠內多個匾額的下款均有“演戲”、“建醮”等字，推斷此舉一直延續至現址，惟近年的慶祝規模逐漸變小。

¹ 劉羨冰《世紀留痕——二十世紀教育大事誌》，澳門：澳門出版協會，2010 年，65 頁。

4.3 價值分析

土地神信俗是在宗教上、民俗上反映華人建立社區或族群認同的表現，興建社區、村落或圍里專屬的福德祠不僅代表劃定有形的地區範圍，更包含居民對所住地的歸屬感，是無形的地區範圍的劃分。

福德祠（河邊新街）落成至今已達一百四十多年，是下環坊眾所興建的社區專屬福德祠。建祠之初已設立公所，供坊眾議事之用，後來其水巷、公所又作辦學之用，祠中保存大量歷年坊眾捐贈之器物，且每年土地誕皆舉行慶祝活動，反映其宗教功能及社區功能一直延續至今，受到居民的重視，是社區身份認同的象徵。該福德祠同時見證著社區的發展，對研究華人社區有重要意義。

4.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福德祠（河邊新街）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四）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

4.5 參考圖片



圖 4.5.1：福德祠（河邊新街）正門。



圖 4.5.2：《福德祠碑誌》。



圖 4.5.3：福德祠內現況。



圖 4.5.4：福德祠水巷內的學校（已於 2007 年停辦）。



圖 4.5.5：道光十八年（1838 年）捐贈的香爐。



圖 4.5.6：由下環坊眾及兩廣督標補用都司冼懿林夫婦贈送的木幡。



圖 4.5.7：嘉慶十七年（1812 年）捐贈的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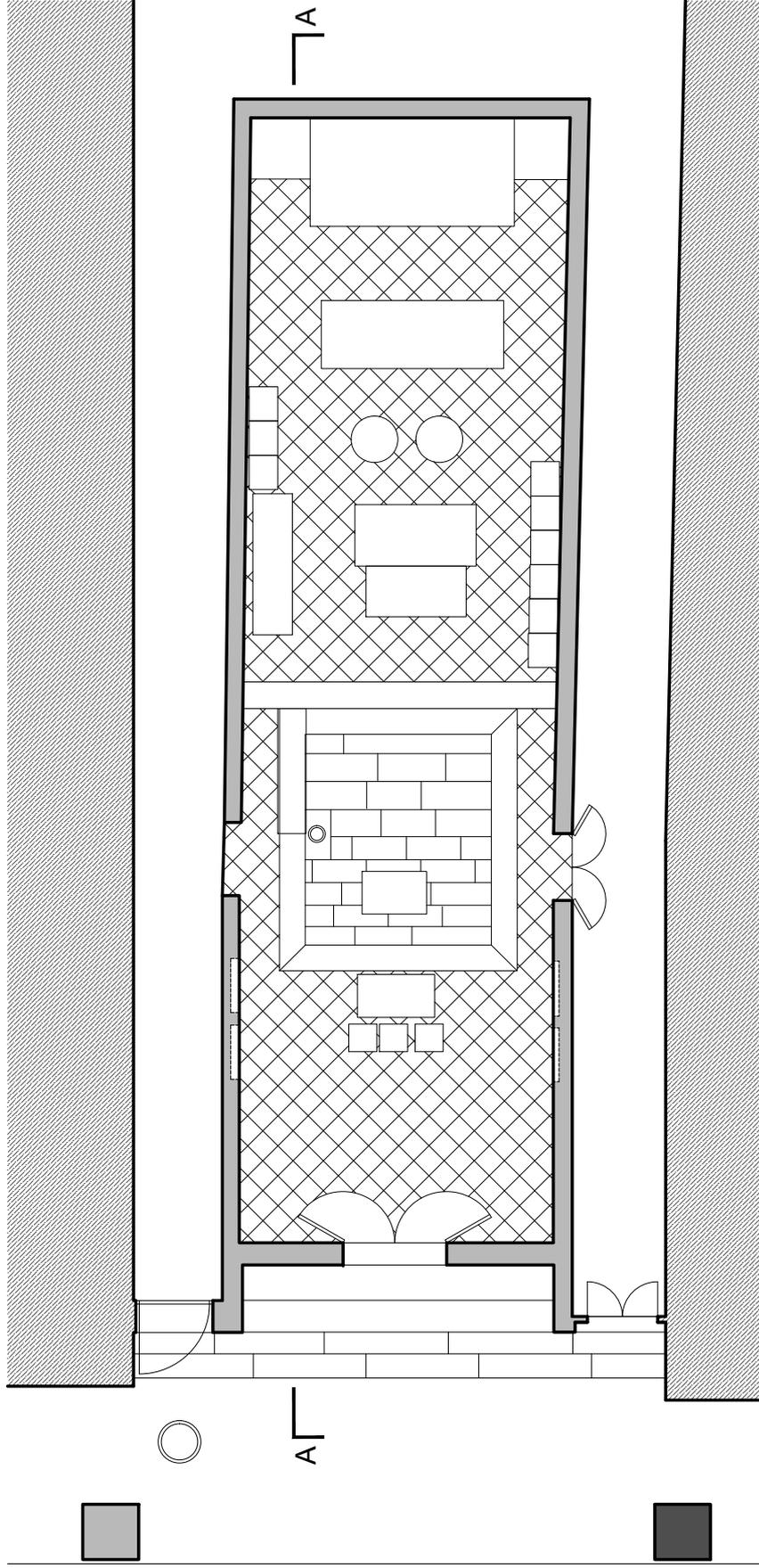
圖 4.5.8：多幅由下環坊眾贈送的匾額。

4.6 測繪圖

4.6.1 平面圖

4.6.2 正立面圖

4.6.3 剖面圖



河邊新街
Rua do Almirante Sérg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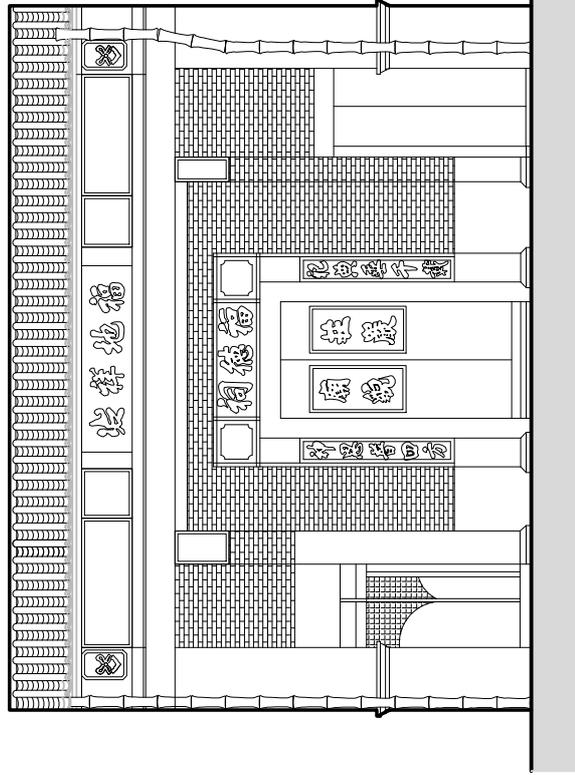
平面圖
PLANTA

福德祠(河邊新街)

Templo Foc Tac Chi (Rua do Almirante Sérgio)



0 1 2 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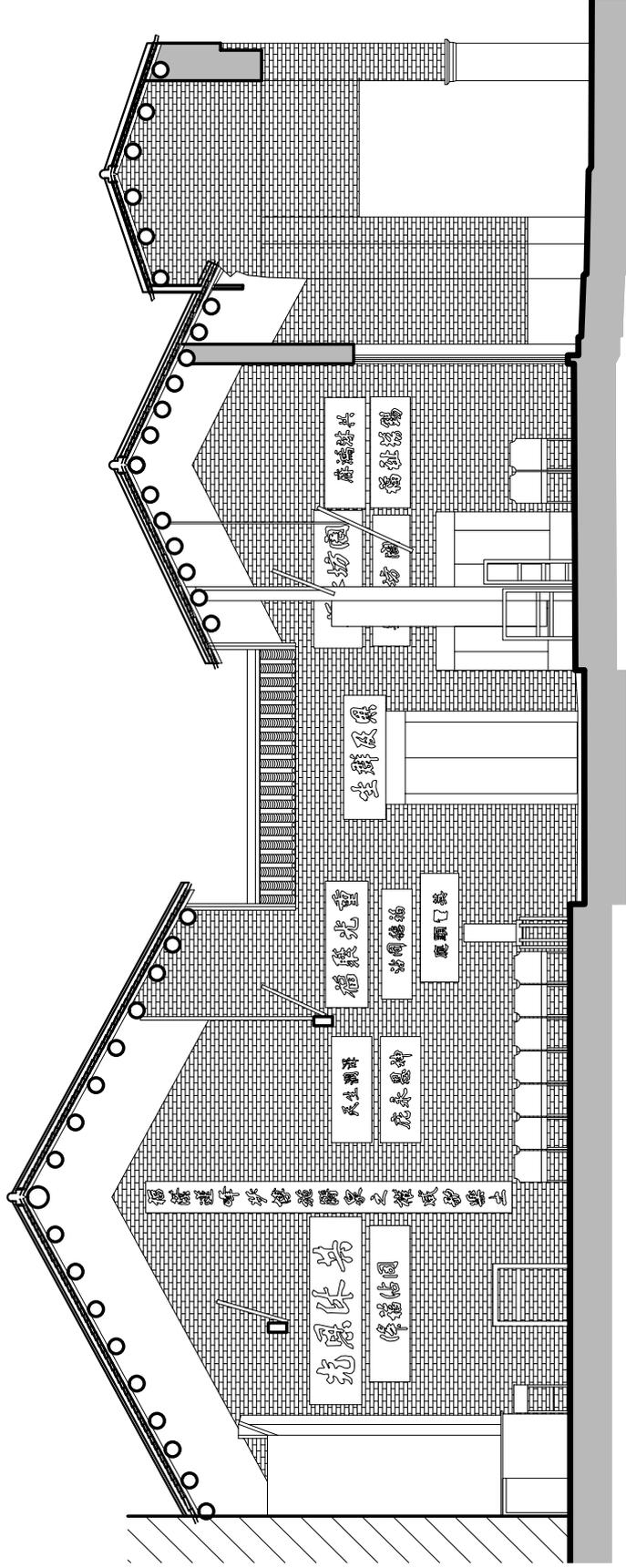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ALÇADO

福德祠(河邊新街)

Templo Foc Tac Chi (Rua do Almirante Sérgio)

0 1 2 4m



A-A剖面圖
CORTE A-A

福德祠(河邊新街)

Templo Foc Tac Chi (Rua do Almirante Sérgio)

0 1 2 4m

5. 城牆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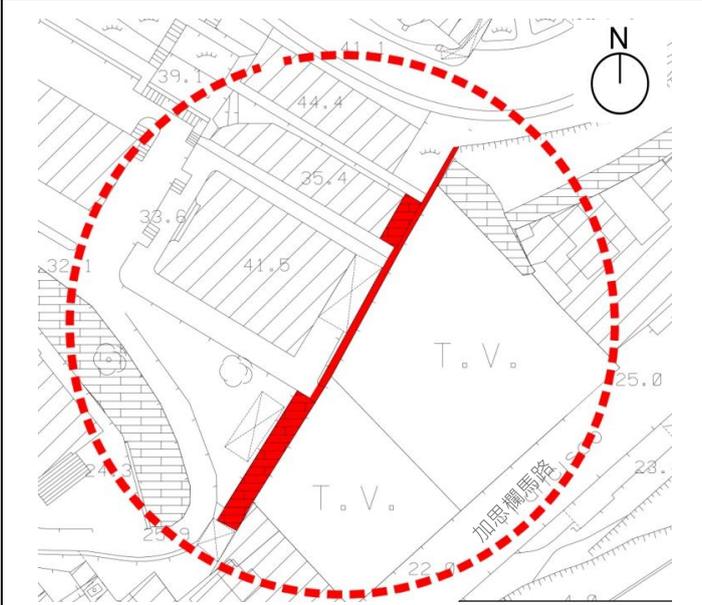
(近加思欄馬路一段 ;
近若憲馬路一段 ;
近西望洋聖堂一段)

5. 城牆遺跡

(近加思欄馬路一段；近若憲馬路一段；近西望洋聖堂一段)

5.1 基本資料

名稱	城牆遺跡 (近加思欄馬路一段)	
位置	澳門半島	
位置描述	近澳門加思欄馬路	
佔地面積	約 95 平方米	
構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95 平方米	
體量	殘長約 50 米，殘寬 3 米，殘高約 10 多米	
建造年份	十七世紀上半葉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構築物業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詳細分類	遺跡-軍事設施	
現今用途	城牆	
保存狀況	牆體保存狀況良好。	

 <p>圖 5.1.1：不動產位置</p>	 <p>圖 5.1.2：不動產範圍</p>
--	---

名稱	城牆遺跡（近若憲馬路一段）	
位置	澳門半島	
位置描述	近澳門若憲馬路	
佔地面積	約 16 平方米	
構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16 平方米	
體量	殘長約 6 米·殘寬 2 米	
建造年份	十七世紀上半葉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構築物業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詳細分類	遺跡-軍事設施	
現今用途	城牆	
保存狀況	牆體保存狀況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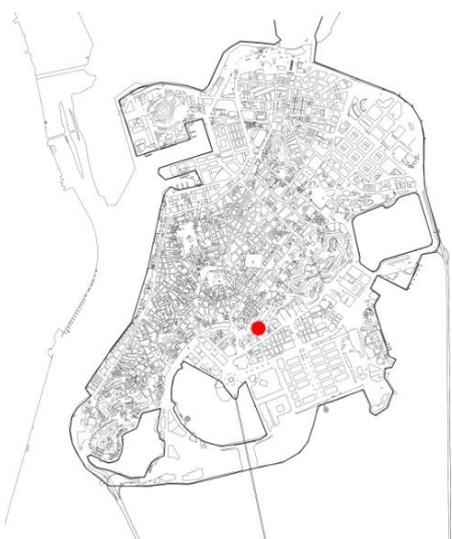


圖 5.1.3：不動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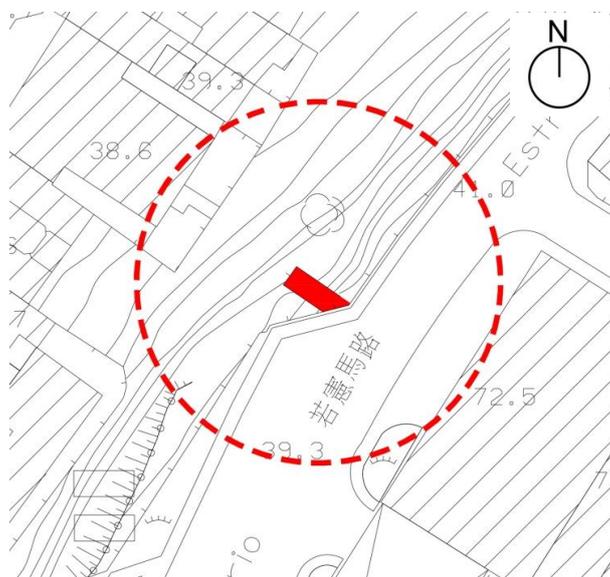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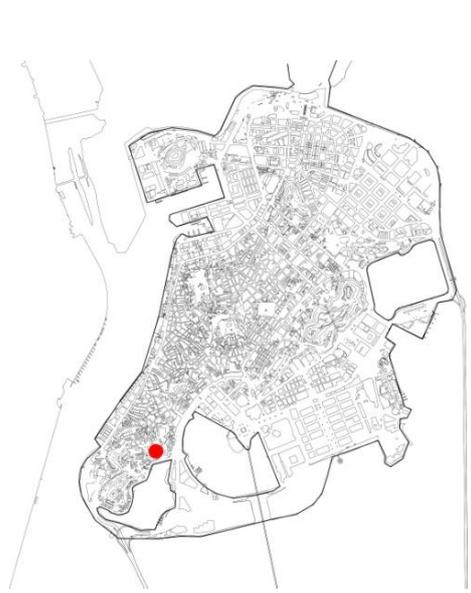


圖 5.1.4：不動產範圍

名稱	城牆遺跡 (近西望洋聖堂一段)	
位置	澳門半島	
位置描述	近澳門西望洋聖堂	
佔地面積	約 39 平方米	
構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39 平方米	
體量	殘長共約 18 米 · 殘寬約 2 米 · 殘高約 2-4 米	
建造年份	十七世紀上半葉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西段) 私有土地 (東段)	
構築物業權	無登記 (西段) 私有 (東段)	
詳細分類	遺跡-軍事設施	
現今用途	城牆	 <p>圖 5.1.5 : 不動產位置</p>
保存狀況	牆體保存狀況一般 (西段) ; 牆體保存狀況差 (東段) 。	

5.2 背景資料

澳門的城牆，是自十六世紀葡萄牙人居澳以後，為抵抗海盜和抗擊荷蘭人入侵逐漸修建而成的。根據文獻記載，澳門城牆的興建最早可追溯至 1568 年。¹其後於 1623 年馬士加路也 (D. Francisco de Mascarenhas) 出任澳門兵頭後，澳門再次大規模修建城牆，城牆的界址和規模，大致奠定於此時，此後至十九世紀中期澳門總督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開始陸續大規模拆毀城牆之前，澳門城牆雖再有拆毀和復建，但都沒有對整個防禦工事構成重大的變化。²早期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居住範圍，基本上就是在城牆內發展起來。

昔日葡萄牙人在澳門所建立的防禦系統，是一組以炮台為中心，由城牆作連接，依山勢而建的防衛體系。其所圍合的範圍相當於整個澳門半島的中南部，大致以大炮台為基點，分別向東西伸展，西北連接三巴門，東面至聖約翰炮台及仁伯爵炮台³，再沿海依山而下延伸至聖方濟各炮台；另一段是以西望洋炮台為中心，向東延伸至燒灰爐炮台，守衛澳門半島的南部。⁴

除了位於聖保祿教堂遺址西側的城牆遺跡外，在本澳現存的牆體遺跡中，保留相對完整，脈絡比較清晰的有位於近加思欄馬路一段、近若憲馬路一段以及近西望洋聖堂一段的三處夯土牆體 (圖 5.5.1)。在繪製於 1635 年的《澳門平面圖》中，已出現上述三處城牆建築 (圖 5.5.2)。

城牆遺跡 (近加思欄馬路一段) 位於澳門半島中南部，仁伯爵綜合醫院山體南側，夯土牆體局部有石砌牆基，呈西南 - 東北走向 (圖 5.5.3 及 5.5.4)。該段牆體是昔日連接聖方濟各炮台至仁伯爵炮台之間的城牆 (圖 5.5.5)，屬於昔日澳門城牆東牆的一部份。

城牆遺跡 (近若憲馬路一段) 位於澳門半島中南部，仁伯爵綜合醫院西側山體之上，呈東南 - 西北走向。現時夯土牆體受到嚴重破壞，僅殘餘一小段牆塊 (圖 5.5.6)。另結合文獻資料以及現有牆體的位置和走向，推測為昔日連接聖約翰炮台、仁伯爵炮台至大炮台之間的城牆 (圖 5.5.7)，屬於昔日澳門城牆北牆的一部份。

城牆遺跡 (近西望洋聖堂一段) 位於澳門半島南端，始於西望洋聖堂前地 (圖 5.5.9)，依山勢向東南延伸，呈西北 - 東南走向，同樣為夯土牆體。因通道的開闢，該段城牆遺跡被分成了兩段，中間現時設置了一道大門。連接西望洋聖堂圍牆的一段牆體 (西段) 保存狀況一般 (圖 5.5.10)；而東段牆體因表面受到風化破壞，周邊環境樹木叢生，保存狀況較差 (圖 5.5.11 及 5.5.12)。該兩段牆體為昔日連接西望洋炮台至燒灰爐炮台之間的城牆 (圖 5.5.8)，屬於昔日澳門城牆南牆的一部份。

¹ 加斯帕爾·福魯圖奧佐 (Gaspar Frutuoso) 《懷念故土 (第二篇手稿)》，《文化雜誌》，第 31 期，1997 年，123 頁。

² 林發欽《明季澳門城牆建置考》，《澳門歷史研究》第 4 期，39-45 頁。

³ 昔日在大炮台至聖方濟各炮台之間，還存在著聖約翰和仁伯爵兩個炮台，分別位於今日雀仔園附近、仁伯爵綜合醫院範圍，文獻中偶有將兩個炮台的名稱混淆的情況出現。

⁴ Jorge Graça, *Fortificações de Macau, Conceção e História*, Gráfica de Macau, 1984, p.121.

5.3 價值分析

城牆是澳門歷史上一項重要軍事防禦工程。在很長的一段歷史時期內，城牆對保衛澳門城市安全起著關鍵的作用。作為澳門軍事防禦系統的核心建設，其整體佈局以及建造工藝和技術，為瞭解昔日葡萄牙人軍事文化和建城的理念提供了實物的資料。澳門城牆的興建，也是一項重要的城市建設工程，奠定了葡萄牙人早期在澳門居留的界址，深刻地影響著澳門城市佈局的發展。而三處城牆遺跡正是昔日澳門城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5.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城牆遺跡（近加思欄馬路一段；近若憲馬路一段；近西望洋聖堂一段）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兩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

5.5 參考圖片



圖 5.5.1：從上至下為今日近若憲馬路、近加思欄馬路、近西望洋聖堂三段城牆遺跡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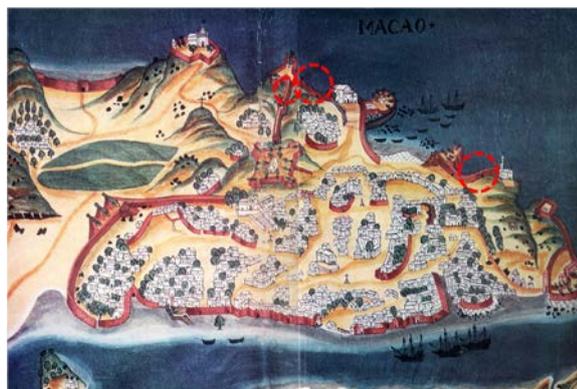


圖 5.5.2：1635 年《澳門平面圖》，所標示處為三段城牆遺跡的大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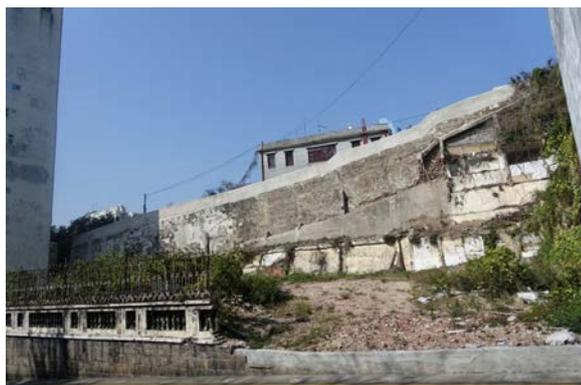


圖 5.5.3：城牆遺跡（近加思欄馬路一段）的現況。



圖 5.5.4：城牆遺跡（近加思欄馬路一段）面向西北一側。



圖 5.5.5：十九世紀中期喬治·錢納利畫作中，亦繪有近加思欄馬路的一段城牆遺跡。



圖 5.5.6：城牆遺跡（近若憲馬路一段）的現況。



圖 5.5.7：連接大炮台至仁伯爵炮台的一段城牆（年份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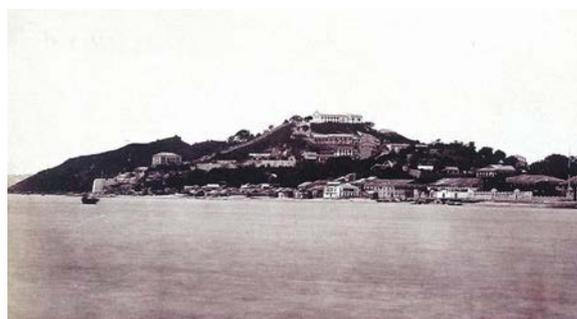


圖 5.5.8：二十世紀初西望洋山舊照片，西望洋聖堂至燒灰爐炮台一段城牆仍然清晰可見。



圖 5.5.9：城牆遺跡（近西望洋聖堂一段）西段現況。



圖 5.5.10：城牆遺跡（近西望洋聖堂一段）西段現況。



圖 5.5.11：城牆遺跡（近西望洋聖堂一段）東段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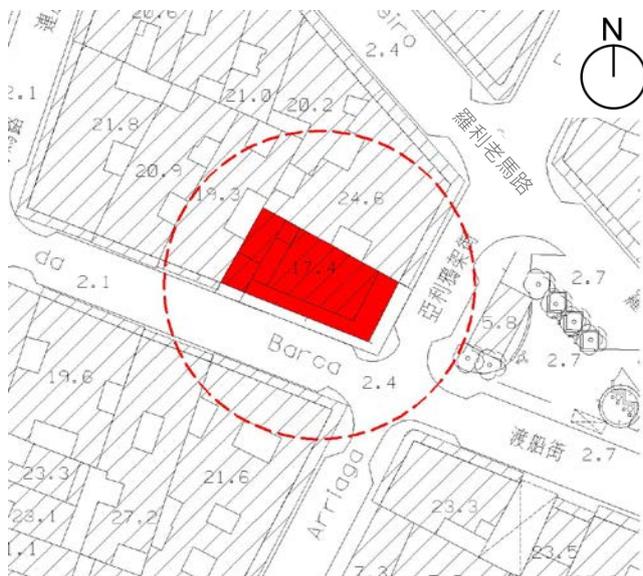
圖 5.5.12：城牆遺跡（近西望洋聖堂一段）東段現況。

圖片資料來源	
圖 5.5.1 :	由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繪製。
圖 5.5.2 :	Antonio Bocarro, <i>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 Cidades e Povoações do Estado da Índia Oriental</i> , Biblioteca Pública e Arquivo Distrital de Évora.
圖 5.5.5 :	Pedro Dias, <i>A Urbanização e a Arquitectura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i> , 2005, p.109.
圖 5.5.7 :	Jorge Graça, <i>Fortificações de Macau</i> , Gráfica de Macau, 1984, p.126.
圖 5.5.8 :	Richard J.Garrett, <i>The Defenses of Macau: Forts, Ships and Weapons over 450 Years</i>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p.58.

6. 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

6. 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

6.1. 基本資料

名稱	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亞利鴉架街 28 號	
佔地面積	約 192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31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約 1917 至 1918 年	
土地類型	私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私有	
詳細分類	建築物-別墅式住宅	
現今用途	住宅	
保存狀況	建築物部分遭拆毀，目前保存狀況差。	
 <p>圖 6.1.1：不動產位置</p>		 <p>圖 6.1.2：不動產範圍</p>

6.2. 背景資料

渡船街 (Rua da Barca) 是新橋區的主要街道之一，由其中葡文名字可知此街道原為水路，可通船。¹澳葡政府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發展新橋一帶，直至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新橋區內仍保留不少別墅式住宅。其後隨著社會發展，陸續被拆卸及重建。

根據物業登記資料所示，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及其相鄰大廈的地段最早規劃於 1917 年，一棟三層高的別墅式住宅約於 1917 至 1918 年期間落成。從 1941 年的航拍圖 (圖 6.5.1) 及歷史照片 (圖 6.5.3 及 6.5.4) 可見該建築原為一左右對稱的建築，靠近羅利老馬路一側房屋後來已改建為住宅大廈，而現存靠近渡船街一側於 2013 年遭局部拆毀。

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樓宇主體樓高三層，建築主體後方有三層高的副樓，作為廚房、廁所等輔助用房，曾作為民居、辦公室、醫館等用途，多年來雖經歷多次用途的改變，但其建築立面元素仍然保存得十分完整，如二十世紀上半葉流行的古典主義和裝飾藝術風格的裝飾及花線 (圖 6.5.7)，以科林斯柱式裝飾的圓拱入口 (圖 6.5.8) 等，尤顯華麗。整幢建築的柱式及雕飾等元素均以當時流行的上海批盪 (洗石米) 作為飾面，其餘則為黃色粉刷牆身，面向渡船街立面二層的窗台下方更有磁磚圖案作為裝飾 (圖 6.5.6)，露台圍欄則以纖巧的曲線型水泥欄花作裝飾，而建築內部地台保留了當時流行的彩色水泥花磚，建築裝飾細節反映當時別墅式住宅的流行式樣，做工精緻。

雖然現存的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只是原建築的局部，但仍可反映原建築所處渡船街及亞利鴉架街交界而構成的節點作用，亦是該區為數不多的標誌性建築之一。

6.3. 價值分析

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位於兩街的交界轉角處，在城市景觀及街道風貌中起重要的節點作用。其落成至今已接近百年，雖然經歷多年的用途改變，但內外裝飾及建築構件大部分依然保留初建時的藝術風格特色，是澳門當時流行、遍地開花的別墅式住宅的典型例子，更是在城市急劇發展下少數保存至今的同類型建築之一。

6.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符合“(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三) 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五) 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¹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 年，155-156 頁。

6.5. 參考圖片



圖 6.5.1：1941 年航照圖（局部），可見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原建築範圍。



圖 6.5.2：1988 年航照圖（局部），可見原建築靠近羅利老馬路一側已被拆卸。



圖 6.5.3：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原貌。



圖 6.5.4：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原貌。



圖 6.5.5：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遭局部拆毀前。



圖 6.5.6：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遭局部拆毀前。



圖 6.5.7：精細的外牆裝飾（該部分已被拆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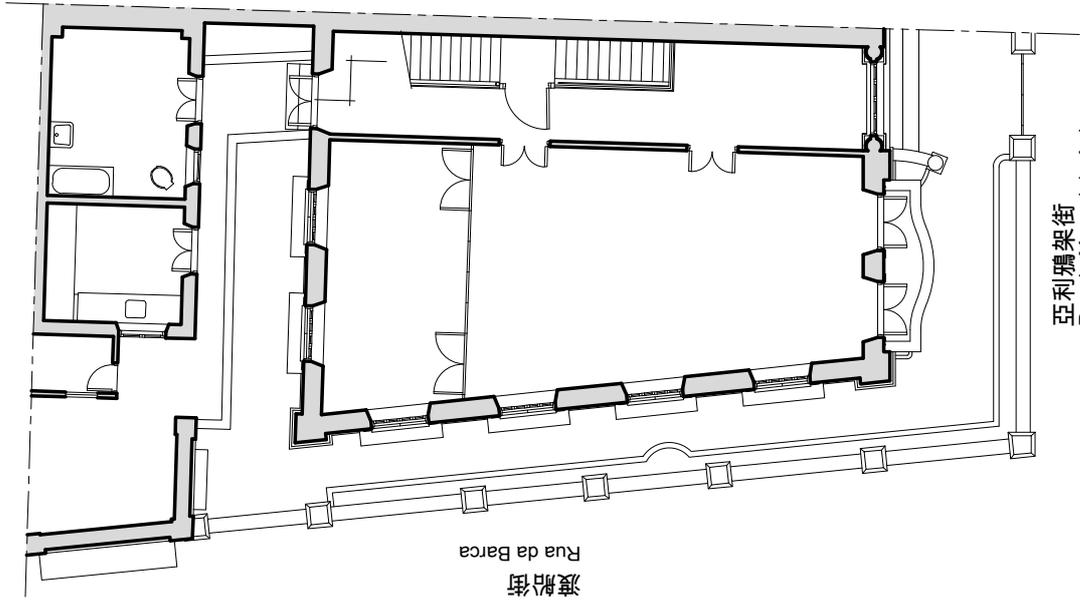


圖 6.5.8：具科林斯柱式及花線的圓拱大門。

圖片資料來源	
圖 6.5.1 :	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圖 6.5.2 :	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圖 6.5.3 :	P. Manuel Teixeira, <i>Toponimia de Macau</i> ,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1997, p.595.
圖 6.5.4 :	P. Manuel Teixeira, <i>Toponimia de Macau</i> ,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1997, p.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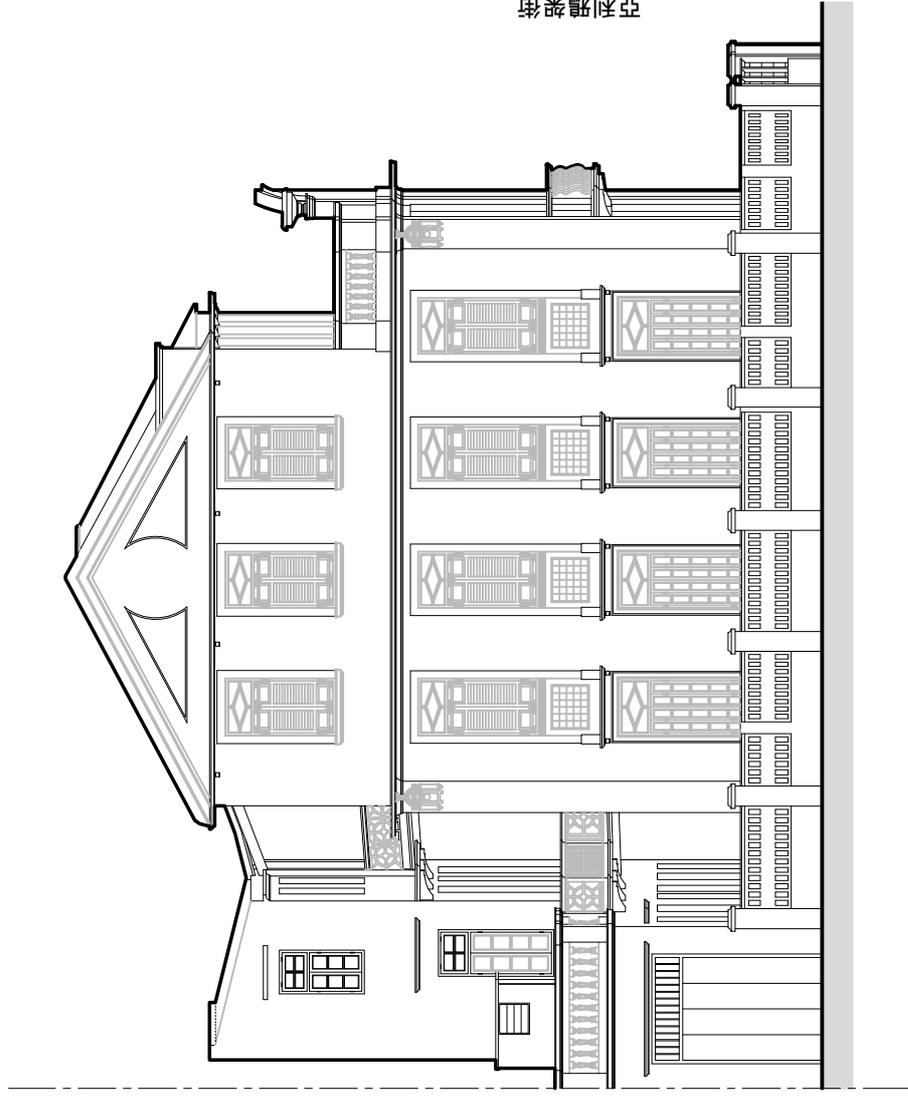
6.6. 測繪圖

6.6.1 平面圖及側立面圖



平面圖
PLANTA

亞利鴉架街
Rua de Manuel de Arriaga



側立面圖
ALÇADO

亞利鴉架街28號房屋
Edifício n.º 28 da Rua de Manuel de Arriaga

0 1 2 4m



7. 中西藥局舊址

7. 中西藥局舊址

7.1 基本資料

名稱	中西藥局舊址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草堆街 80 號	
佔地面積	約 188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52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892 年以前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詳細分類	建築物-店屋	
現今用途	文化設施	
保存狀況	建築物保存狀況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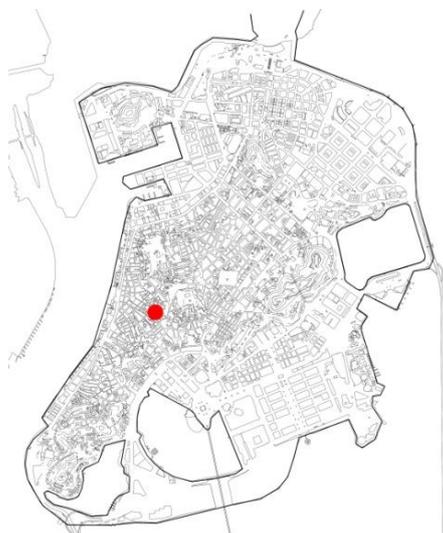


圖 7.1.1：不動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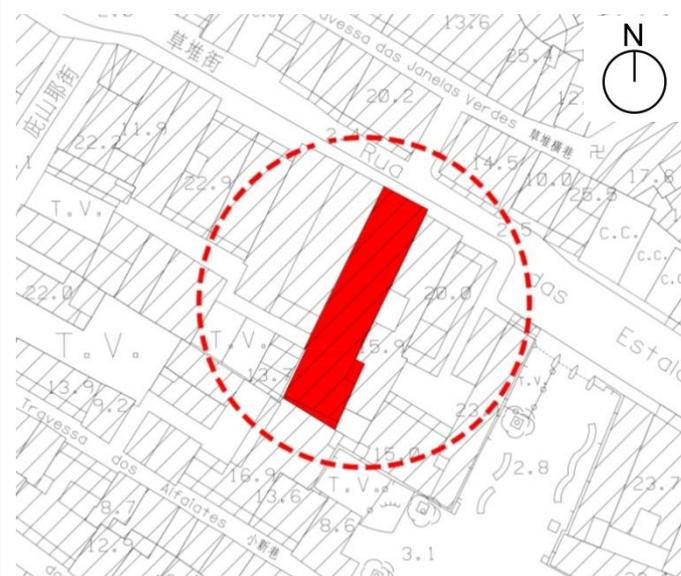


圖 7.1.2：不動產範圍

7.2 背景資料

中西藥局於 1893 年 7 月 29 日正式開業，是孫中山先生行醫的私人診所，根據歷史考證推斷，當時的中西藥局即是今日位於草堆街 80 號的房屋。草堆街與營地大街及關前街合稱為三街，是清末澳門社會最熱鬧的街區之一，與葡人居住區相毗連，華洋集處，中西交匯。孫中山除了在議事亭前地開設醫館外，還在草堆街開設中西藥局，可見此街道當時之繁華，往內可通到營地大街等的城內市中心地區，往外則可通往有著大量人流及物流的內港一帶，是當時主要的交通要道之一。

中西藥局舊址約建於 1892 年以前，是下舖上居式的格局（圖 7.5.1、7.5.2、7.5.4、7.5.5），早期的業權人可追溯到清末時期澳門知名的華商曹有，其後經多次的租售及拍賣，業權及使用權不斷改變。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開始，主要經營綢緞生意，1932 年是一間名為“Kong On”的店舖，約從 1935 年至 1963 年期間，是一間同樣經營綢緞生意的蝴蝶公司，約 1963 年則租賃給萬新疋頭公司經營。而到了二十世紀後期起租賃予經營電器行生意的商戶，後來電器行生意逐漸衰落，建築物主要被作為倉庫使用，2011 年由特區政府購入。¹

1892 年孫中山先生在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後來到了澳門鏡湖醫院行醫，成為當時澳門首位華人西醫，他又在議事亭前地近仁慈堂的一間屋內開辦醫館，後來亦開辦了中西藥局。根據資料記載，孫中山先生在澳門的行醫時間大概是 1892 年秋季至 1893 年 9 月。自中西藥局開辦後，孫中山先生每天的早上七時至九時在中西藥局應診，十時至十二時在鏡湖醫院，下午一時至三時在議事亭前地的醫館，三點以後則是出診時段。中西藥局見證了孫中山先生在實行革命事業以前的生活記實，難能可貴。²

政府購入中西藥局舊址後，對其進行修復及活化計劃（圖 7.5.7、7.5.8），在工程進行的過程中，於建築物後方附屬空間的地基下發現了大型麻石的舊工事，而在麻石周圍及其底下是高含水量的淤泥（圖 7.5.6），經考古發掘後推斷可能是澳門早期的碼頭或渡口工事。這一考古發現有助更具體的確定當時周邊的地理關係。除此以外，其正立面在修復過程中發現有“飲香僊館”字樣（圖 7.5.3），推測建築物曾經作為道教的修練道場使用。

¹ 澳門物業登記局，物業登記資料，編號 3518；曹永榮堂業鈔冊—甲辰年；1897 年關於曹有的遺囑紀錄；〈春滿鏡湖〉，鏡海叢報，1893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7 日；《澳門憲報》，1908 年 2 月 29 日；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 p.XVI；Directório de Macau, 1935, p. XXXIV；Directório de Macau, 1937, p.XXXI；《澳門工商年鑑》1961 年，122 頁；《澳門工商年鑑》1977 年，182 頁；Luis Gonzaga Gomes, *Curiosidades de Macau Antiga*,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6, p.172, p.175；劉羨冰《澳門中西藥局的歷史價值與確實地址》，《文化雜誌》，第 81 期，22–29 頁；陳樹榮《孫中山中西藥局尋踪與保育》，《文化雜誌》，第 81 期，29–34 頁；蔡珮玲《中西藥局地址考證》，《文化雜誌》，第 81 期，2011 年，34–37 頁；林廣志《草堆街 80 號是誰家的物業？》，《文化雜誌》，第 81 期，37–40 頁。

² 黃宇和《孫逸仙澳門行醫探索》，《九州學林》，第 6 卷，第 2 期，104–171 頁；譚世寶《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藥局”的一些問題新探》，《文化雜誌》，第 81 期，2011 年，40–48 頁。

7.3 價值分析

中國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於國家及中華民族都有極重要的意義，在中國歷史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中西藥局舊址是孫中山先生在革命成功前的一個辦公地點，見證著他在澳門的生活景象，意義非凡。

建於 1892 年以前的草堆街 80 號房屋即現在的中西藥局舊址，至今為止，最少有一百二十二年以上的歷史，是澳門歷史比較悠久的建築。它亦是澳門歷史上最早由華人開辦的售賣外國藥物及有西醫看診的民間私人診所之一，彌補了公共醫療部門或鏡湖醫院等大型醫療機構在華人私人診所領域上的空白，是華人接觸西方醫療的平台，對澳門醫療史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7.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中西藥局舊址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四）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

7.5 參考圖片



圖 7.5.1：修復前的正立面。



圖 7.5.2：中西藥局舊址後立面。



圖 7.5.3：修復時發現正立面的文字“飲香僑館”。



圖 7.5.4：後立面頂部之灰塑。



圖 7.5.5：中式瓦片屋頂。



圖 7.5.6：中西藥局舊址附屬空間考古照片。



圖 7.5.7：建築物內有一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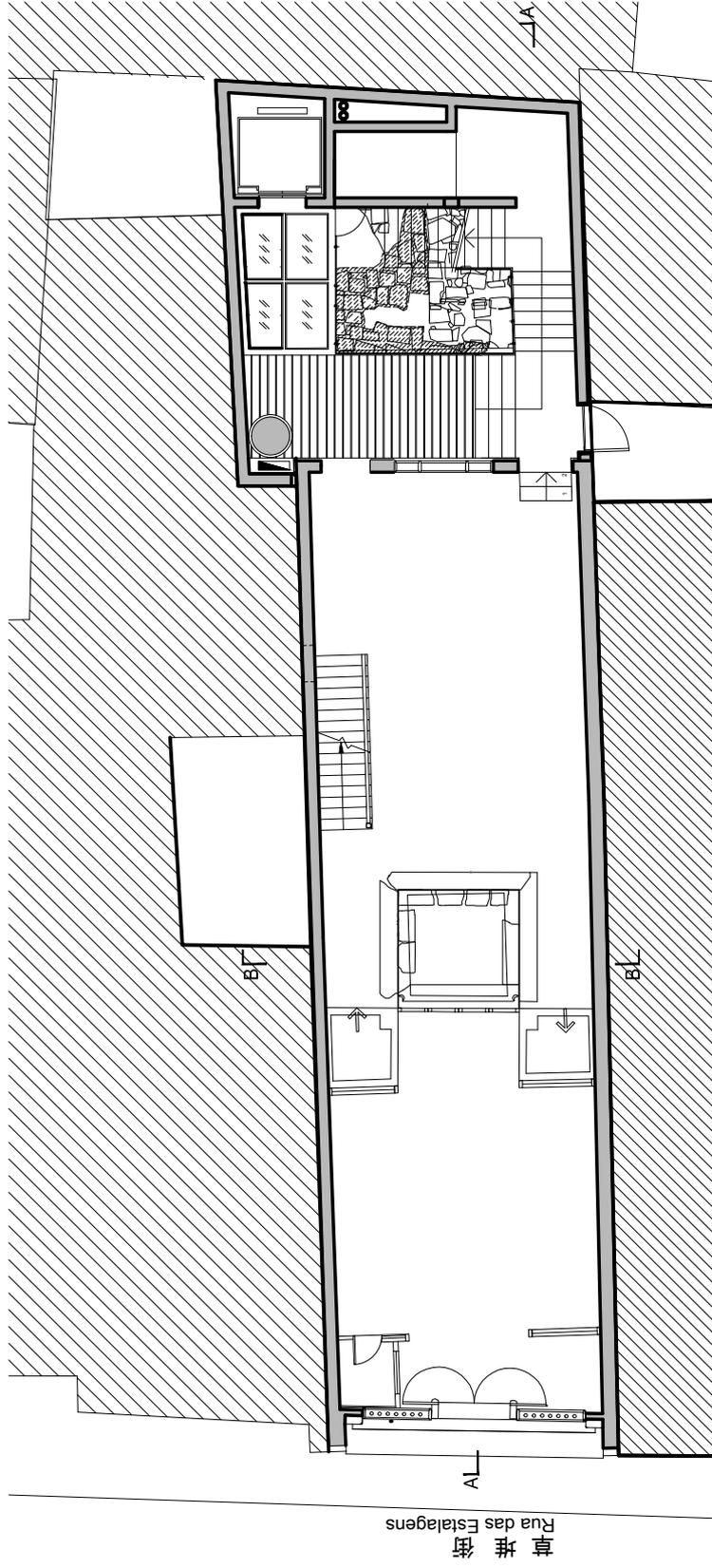
圖 7.5.8：建築物內部情況。

7.6 測繪圖

7.6.1 地面層平面圖

7.6.2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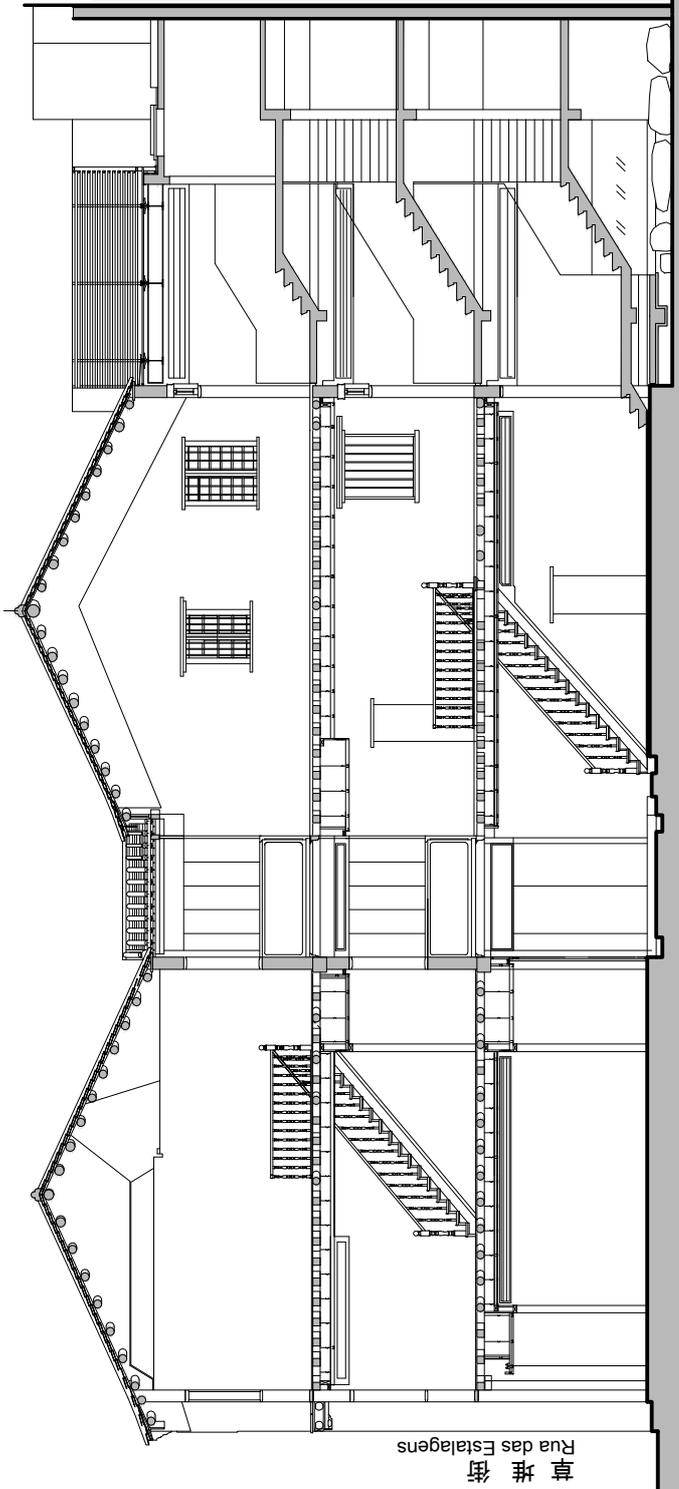
7.6.3 剖面圖及正立面圖



地面層平面圖
PLANTA

中西藥局舊址
Antiga Farmácia Chong S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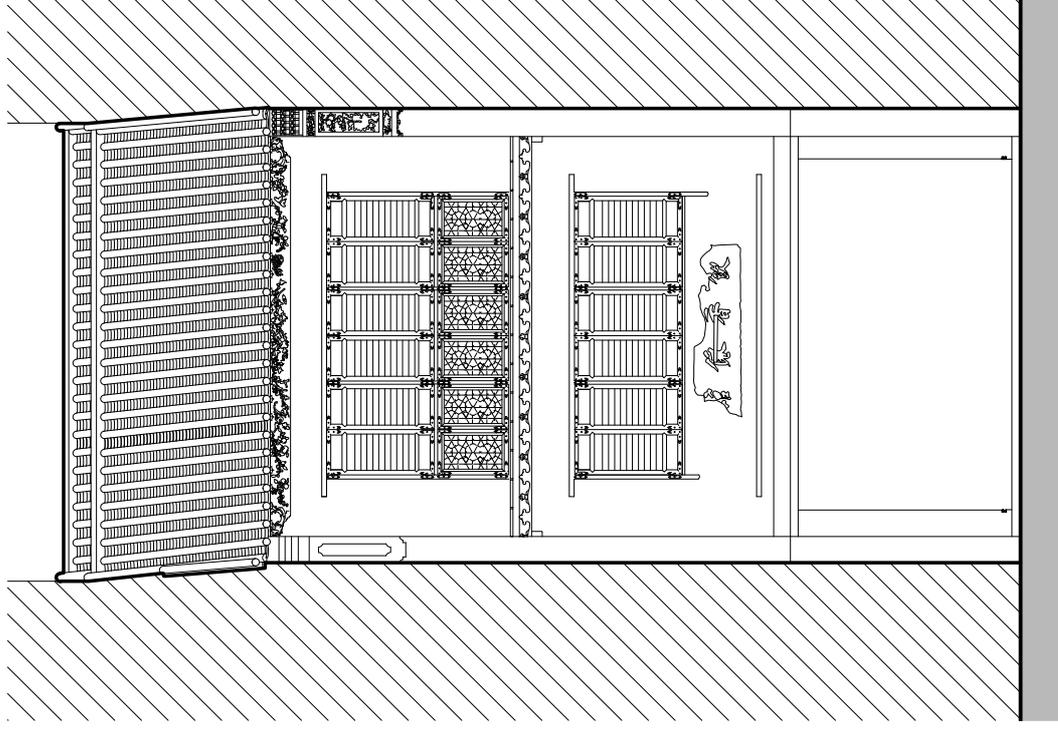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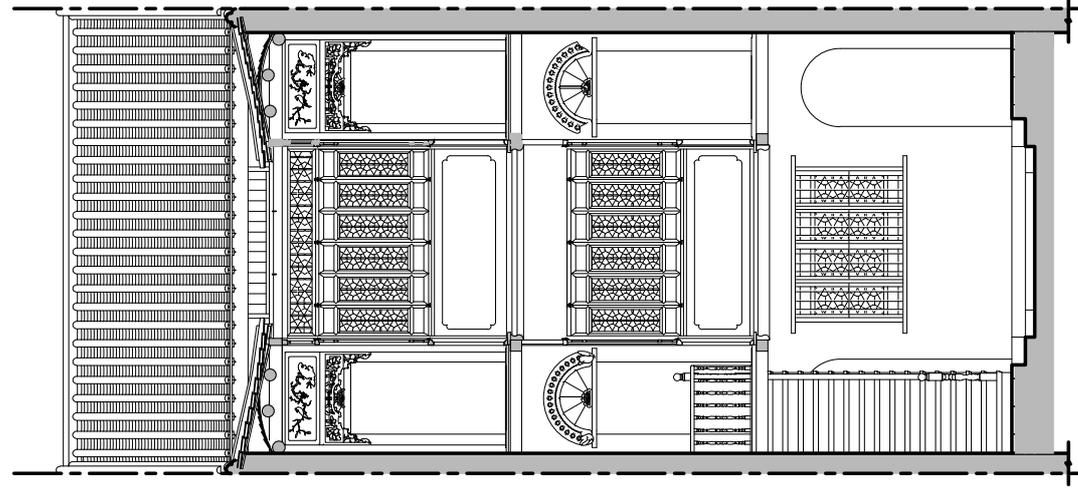
A-A剖面圖
CORTE

中西藥局舊址
Antiga Farmácia Chong Sai





正立面圖
ALÇADO



B-B剖面圖
COR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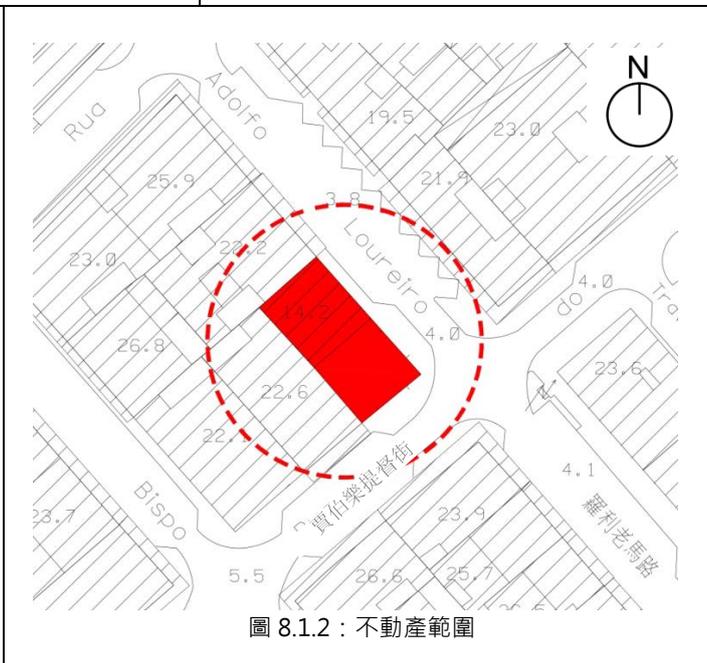
中西藥局舊址
Antiga Farmácia Chong Sai

8. 葉挺將軍故居

8. 葉挺將軍故居

8.1 基本資料

名稱	葉挺將軍故居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賈伯樂提督街 76 號	
佔地面積	175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18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不晚於 1923 年	
土地類型	私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私有	
詳細分類	建築物-別墅式住宅	
現今用途	文化設施	
保存狀況	由文化局進行全面的結構性修復工作於 2013 年完成，目前保存狀況良好。	



8.2 背景資料

葉挺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新四軍軍長，在北伐戰爭和抗日戰爭中功勳卓越，在領導南昌起義和廣州起義後，1932年至1942年間，葉挺一家選擇了澳門作為安家之所（圖 8.5.1、8.5.2 及 8.5.3）。根據物業登記資料顯示，葉挺將軍故居（以下簡稱故居）最早登記年份是1923年，葉挺一家於1932年以葉三福名義購得，“三福”指的是當時葉挺的三個孩子。¹1941年1月皖南事變後，葉挺被國民政府囚禁，其家人為了照料葉挺的生活，於次年陸續離開澳門，返回內地居住。²爾後，故居遂交由柯麟暫管，用作支援國內共產革命事業之用途，五十年代初，葉家後人決定將故居轉讓，並由何賢、馬萬祺購得。³1953年澳門民主婦女聯合會（現稱澳門婦女聯合會）將剛開辦的托兒所從原址遷到故居（圖 8.5.4），受托兒童達90多名，至1958年托兒所遷到水坑尾街後，⁴故居則轉交由中華學生聯合總會使用，由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始至八十年代末，故居長達三十年作為學聯之會址，成為學聯學生聯歡集會、舉行座談會、開設閱讀室和課餘興趣班的公共地方，是學聯引導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發展的見證物（圖 8.5.5 及 8.5.6）。⁵

故居是一座樓高兩層的別墅式住宅，為磚木、混凝土結構建築，具有一個屋前花園及天井，建築的主體為山牆承檁的磚木結構，面向賈伯樂提督街，正立面和側立面上分別設有8組位置相互呼應的門窗，平衡而對稱，平臺、騎樓則運用了當時新興的鋼筋水泥技術，此類型建築昔日在澳門半島中北部十分常見，但隨著城市的發展，現已所剩無幾。

2006年，為紀念葉挺將軍誕辰一百一十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故居花園舉行了掛牌儀式，鑲嵌了由已故全國政協副主席馬萬祺先生所題之“葉挺故居”牌匾。2011年，故居由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交予文化局作長期展覽之用，2013年5月文化局完成故居的修復工程，並依照葉挺一家的生活原貌，對故居進行了佈展工作，現在葉挺將軍故居已成為對外開放的公共展覽空間（圖 8.5.7 及 8.5.8）。

¹ 葉正大將軍訪談記錄，2012年，於廣州接受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葉挺將軍後人及親屬訪談工作之口述訪談”。（未刊）

² 葉正大、葉正明等著，《子女記憶中的父親—葉挺相傳》，澳門：澳門文史資料工作計劃有限公司，2006年，72-83、85-92頁。

³ 柯小剛先生訪談記錄，2012年，於廣州接受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葉挺將軍後人及親屬訪談工作之口述訪談”。（未刊）

⁴ 《澳門婦女聯合會專刊：澳門婦女》（第一期），1994年，1頁。

⁵ 歐陽偉然、呂志鵬主編，《澳門中華學生聯合會成立六十周年圖片選輯》，澳門：澳門中華學生聯合會編輯委員會，2011年，32-65頁。

8.3 價值分析

葉挺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在北伐戰爭和抗日戰爭中功勳卓越，賈伯樂提督街 76 號住宅是葉挺將軍再次投身革命事業、參與抗日戰線的起點，在戰爭的年代，澳門成了葉挺將軍的安家之所，使他在戰爭前線能放下對家庭的憂慮，故居作為愛國將領的居所，是本澳市民緬懷葉挺將軍的豐功偉績，認識國家革命歷史的直接見證。此外，故居長期為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使用，作為開設教育及社會服務的場所，亦見證了學聯於二十世紀下半葉積極參與澳門社會的發展。

8.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葉挺將軍故居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三）：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

8.5 參考圖片



圖 8.5.1：1941 年，澳門航照圖（局部），可看見故居庭園中的大榕樹。



圖 8.5.2：葉挺及其家人在故居花園內合影。



圖 8.5.3：葉挺家人在故居內合影。



圖 8.5.4：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澳門民主婦女聯合會在故居開辦托兒所。



圖 8.5.5：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故居作為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會址。



圖 8.5.6：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學聯學生活動。



圖 8.5.7：故居室內現貌。



圖 8.5.8：故居室內現貌。

圖片資料來源	
圖 8.5.1 :	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
圖 8.5.2 :	澳門文史資料徵集辦公室編《葉挺—攝影》·澳門：澳門文史資料工作計劃有限公司出版·2007年·56、57頁。
圖 8.5.3 :	澳門文史資料徵集辦公室編《葉挺—攝影》·澳門：澳門文史資料工作計劃有限公司出版·2007年·70頁。
圖 8.5.4 :	照片由澳門婦女聯合會提供。
圖 8.5.5 :	照片由澳門婦女聯合會提供。
圖 8.5.6 :	歐陽偉然、呂志鵬主編·《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成立六十周年圖片選輯》·澳門：澳門學生聯合總會編輯委員會出版·2011年·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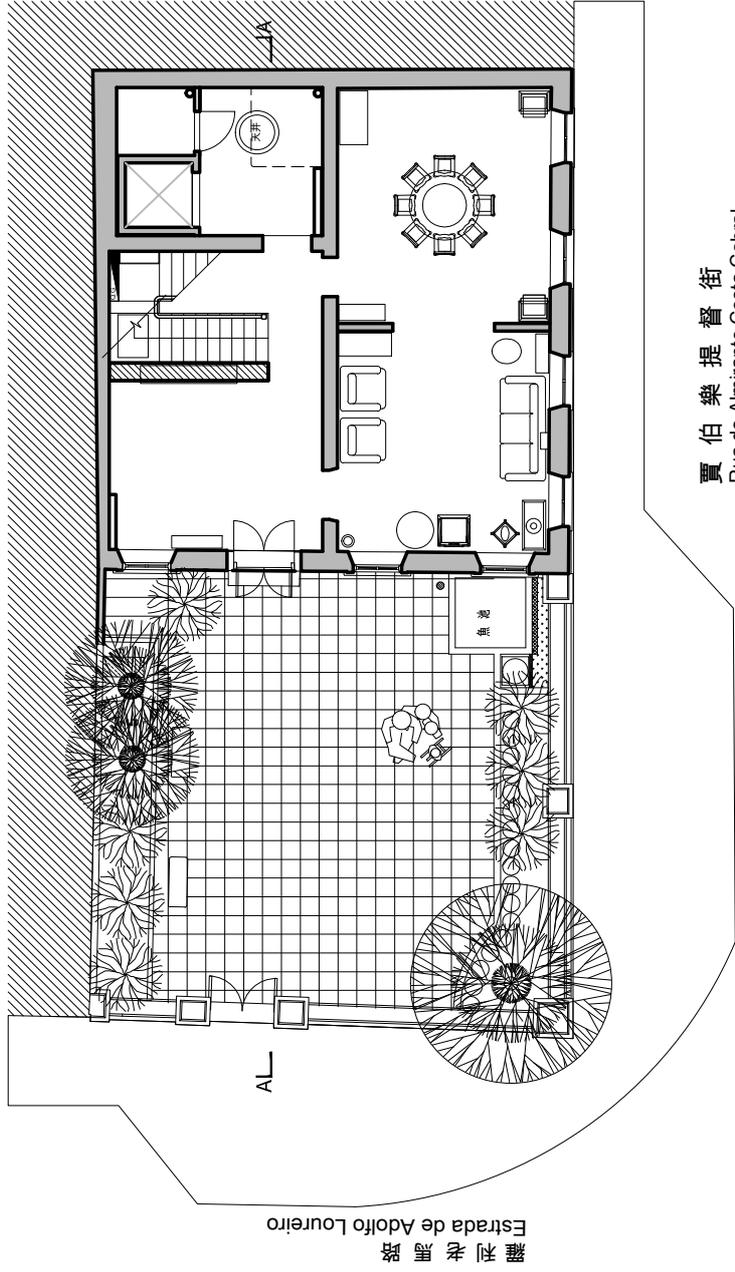
8.6 測繪圖

8.6.1 正立面圖及地面層平面圖

8.6.2 剖面圖及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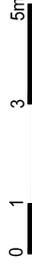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ALÇA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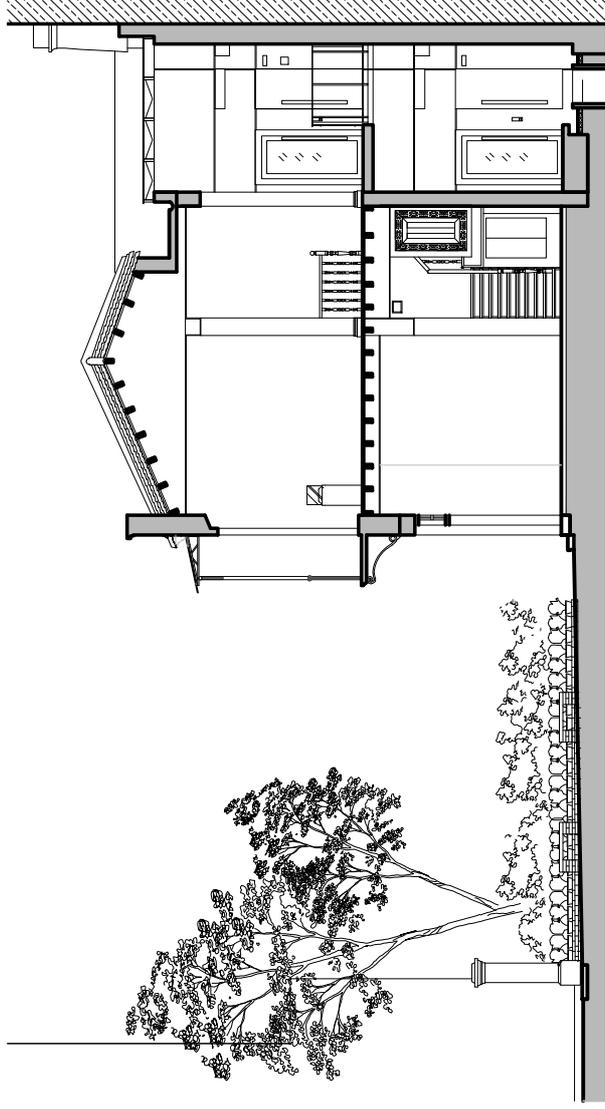
賈伯樂提督街
Rua do Almirante Costa Cabral

地面層平面圖
PLANTA

葉挺將軍故居
Antiga Residência do General Ye 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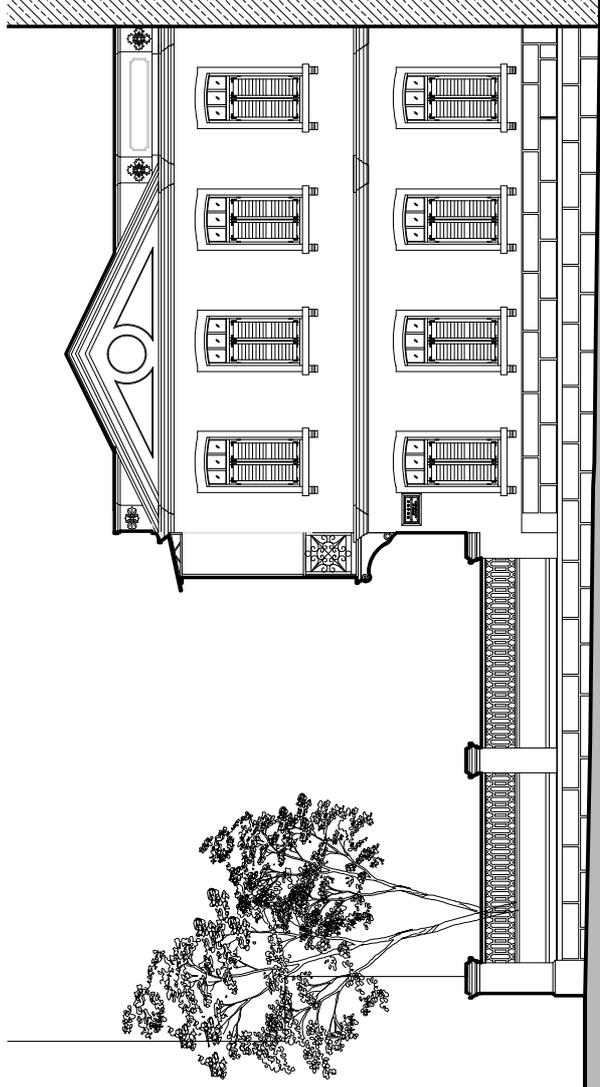


羅利老馬路
Estrada de Adolfo Loureiro



A-A剖面圖
CORTE

羅利老馬路
Estrada de Adolfo Loureiro



側立面圖
ALÇADO

葉挺將軍故居
Antiga Residência do General Ye 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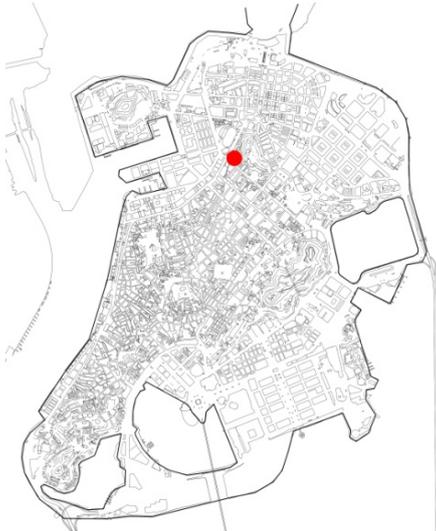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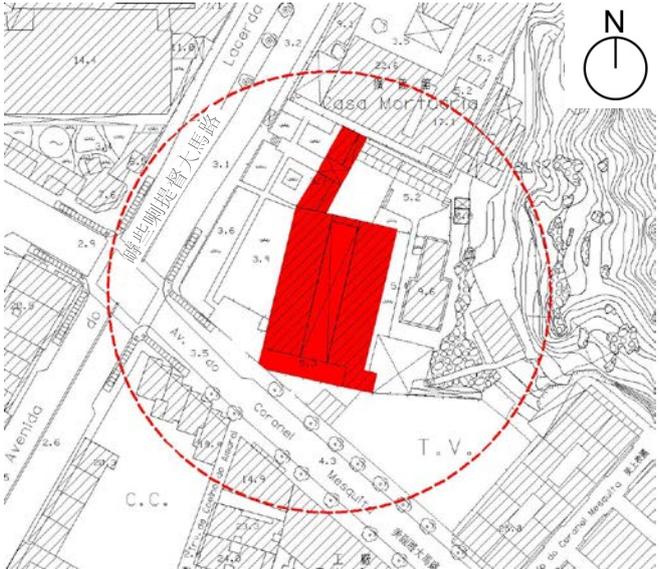
0 1 3 5m

9.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9.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9.1 基本資料

名稱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罈些喇提督大馬路的一幅土地 (市政狗房、牛房倉庫)	
佔地面積	約 5830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1675 平方米	
建造年份	市政牧場舊址—1912 年 市政狗房—1948 年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詳細分類	建築物—牛房 建築物—狗房	
現今用途	辦公場所、文化設施	
保存狀況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建築會定期進行修繕，保存狀況良好。	

 <p>圖 9.1.1：不動產位置</p>	 <p>圖 9.1.2：不動產範圍</p>
--	---

9.2 背景資料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位處罇些喇提督大馬路和美副將馬路交界處的十字路口，背靠望廈山，環抱的前園及逾百歲的假菩提樹營造出良好的綠化緩衝作用，建築與自然山體的地形地貌相映成趣。

市政牧場舊址

望廈山山腳原為墳塋遍野之荒地，1847 年以後澳葡政府開始在此區域拆寮毀塋，修路闢地。¹同時本澳肉類專營制度自十九世紀中期始已見實施，²至 1911 年牛肉專賣的批給權開始由市政廳負責，³並於 1912 年批准牛肉專賣承充商在罇些喇提督大馬路旁新闢之荒地興建儲牛棚等設施（圖 9.5.1 及 9.5.2），⁴興建地點雖然鄰近工業區，又與市政屠場（俗稱媽閣屠場）相距遙遠，但因為該地區有適合施工的環境、不潮濕、空氣流通，而且遠離民居，⁵所以空曠的望廈山腳成為市政牧場建築的理想選址。

1924 年原址重建後的新建築為兩幢平行的大型桁架結構的平房，四面坡的瓦片屋頂，其坡度低、跨度廣，飄簷外露出牆體，紅褐色屋頂與土黃色牆身展現濃厚的葡式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特徵（圖 9.5.3、9.5.5、9.5.10、9.5.11），四周置有拱形、寬闊、修邊渾厚的窗戶，除考量通風效果外，亦按 1912 年公佈的《私人建築及澳門城市建築衛生條例》的要求，規劃其建築物高度、地台，以及室內的牛棚、飼槽（圖 9.5.12）及排水系統等設施。⁶

昔日肉類牲畜大多由海路輸入，牛肉專賣承充商在港口卸下牛隻後必須先運至市政牧場停放，經獸醫檢疫後，按每日需要數量運至市政屠場屠宰出售，所以牽牛趕路的情景是昔日提督馬路至內港沿岸常見的畫面（圖 9.5.6）。1987 年 10 月，由於舊市政屠場機器落後，澳葡政府遂將屠場及牧場一併遷往青洲。及後市政牧場一部份被改為貨倉使用，另一部份則被活化利用規劃為展覽空間之用。

市政狗房

管理狗隻事務的市政狗房曾在 1875 年至 1908 年間設在東方斜巷，⁷上世紀四十年代狂犬病在各地流行，澳門亦屢有發生，狗隻管理的事務日漸繁重，亟需擴充，⁸於是狗房在 1948 年遷至現址（圖 9.5.4），為狗隻提供獸醫門診、收留、防疫注射、申領准照等綜合

¹ P.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Ruas com Nomes Genéricos*,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389-390;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162-163頁,193-203頁。

² 《澳門憲報》,1851年1月11日,第8號。

³ 《澳門憲報》,1911年1月21日,第3號。

⁴ “Ofício no.160 de 4-7-911 do Leal Senado da Camara, acompanhado de uma planta”,澳門歷史檔案館,第 MO/AH/AC/SA/01/03140 號文件。

⁵ “Nota No. 311 de 7-7-911 da Direcção das Obras Publicas”,澳門歷史檔案館,第 MO/AH/AC/SA/01/03140 號文件。

⁶ Regulamento do Leal Senado da Camara de 13-4-925,澳門歷史檔案館,第 MO/AH/AC/SA/01/09884 號文件;田渝,《澳門近代城市法規條例工程報彙編》,澳門:澳門大學,2014年,229-271頁。

⁷ 《澳門舊街往事:風順堂區》,澳門:民政總署,2012年,65頁。

⁸ 《市廳積極興建望廈養狗屋》,大眾報,1948年8月30日。

服務（圖 9.5.8）。五十年代澳門在抵抗狂犬病肆虐的過程中，市政狗房發揮了積極作用，⁹ 該疫症至今再未有發生。

市政狗房是一座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正立面對稱且設有裝飾柱式及水平線條，圍牆上更設有層次突出的幾何元素（圖 9.5.7），是二十世紀中旬本澳常見的裝飾藝術風格建築樣式。原市政狗房的狗住所及 1953 年加建的狗隻檢驗所等附屬建築現已被拆卸重建（圖 9.5.9），但具有裝飾藝術風格立面的主體建築，至今仍保持完整。

9.3 價值分析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是二十世紀初澳葡政府開發望廈地區時規劃興建的公共建設，市政牧場作為專門為食用牛隻提供貯放、畜養及檢疫的場所，而市政狗房則作為狗隻的檢疫機關，這些建設反映了澳門邁入城市現代化的步伐。

市政牧場舊址具有葡式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特徵，是澳門僅存的牧場建築實例。在提供合宜的飼養環境及衛生條件的考量下，市政牧場舊址在建築物座向、高度、體量、屋頂構造和空間佈局上都具有特殊性，體現了其作為公共建築上對於功能取向的針對性。

市政牧場舊址、市政狗房背枕蓮峰山，位於兩條主幹道之交匯點，其景觀特徵由二十世紀初一直沿襲至今，是此區的地標性建築物，其建築群組與前園、後園等戶外空間的有機結合，是望廈山腳自然與人文景觀結合的例證。

9.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符合“（一）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三）具建築藝術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五）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此三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另外，在考慮維護上述不動產之文化價值、景觀價值或安全性等各項因素後，根據上述法律第 22 條第 3 及 4 款，經社會文化司司長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為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設立臨時緩衝區（詳見附件一）。

⁹ *Evitar o aparecimento da raiva*, Sábado, 4 Setembro 1982, p.21-23.

9.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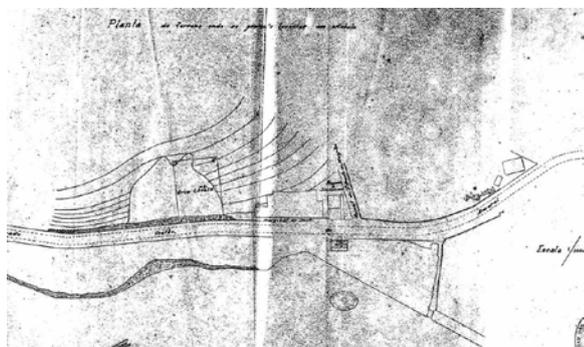


圖 9.5.1：1912 年市政狗房興建區域平面圖。



圖 9.5.2：1932 年市政狗房側貌，左旁的市政狗房尚未建造，前花園亦未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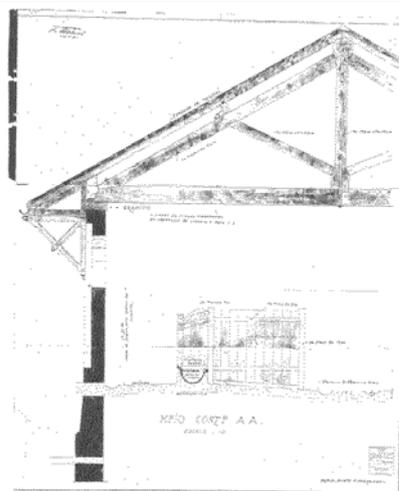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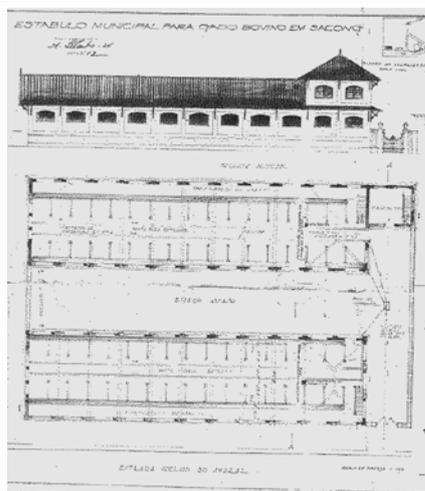


圖 9.5.3：1924 年重建市政狗房時的設計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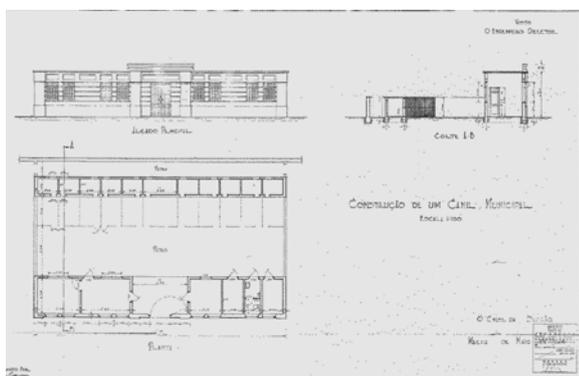


圖 9.5.4：1948 年市政狗房門樓建築及原狗住所的建築設計圖則。



圖 9.5.5：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市政狗房外貌，建築外貌至今沒有太大變動。



圖 9.5.6：昔日內港沿途可見牽牛趕路往市政牧場或媽閣屠場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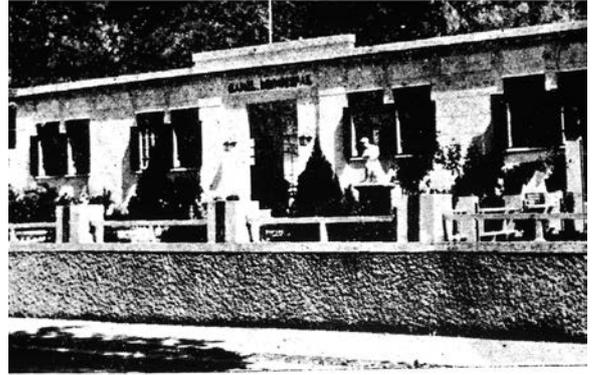


圖 9.5.7：1950 年市政狗房剛落成時的外貌，其花園的設置與石膏雕塑依然保存至今。



圖 9.5.8：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前使用的捕狗工具，以及市政狗房獸醫檢疫狗隻的情況。



圖 9.5.9：左圖為 2008 年時原狗住所的平房建築。右圖為狗住所今貌。



圖 9.5.10：前市政牧場屋頂的三角桁架、檁條。



圖 9.5.11：前市政牧場的外露屋簷及飄簷、三角形支架、粗糙的灰泥外牆以及拱形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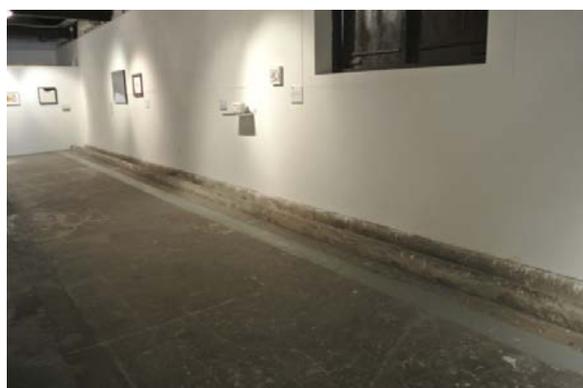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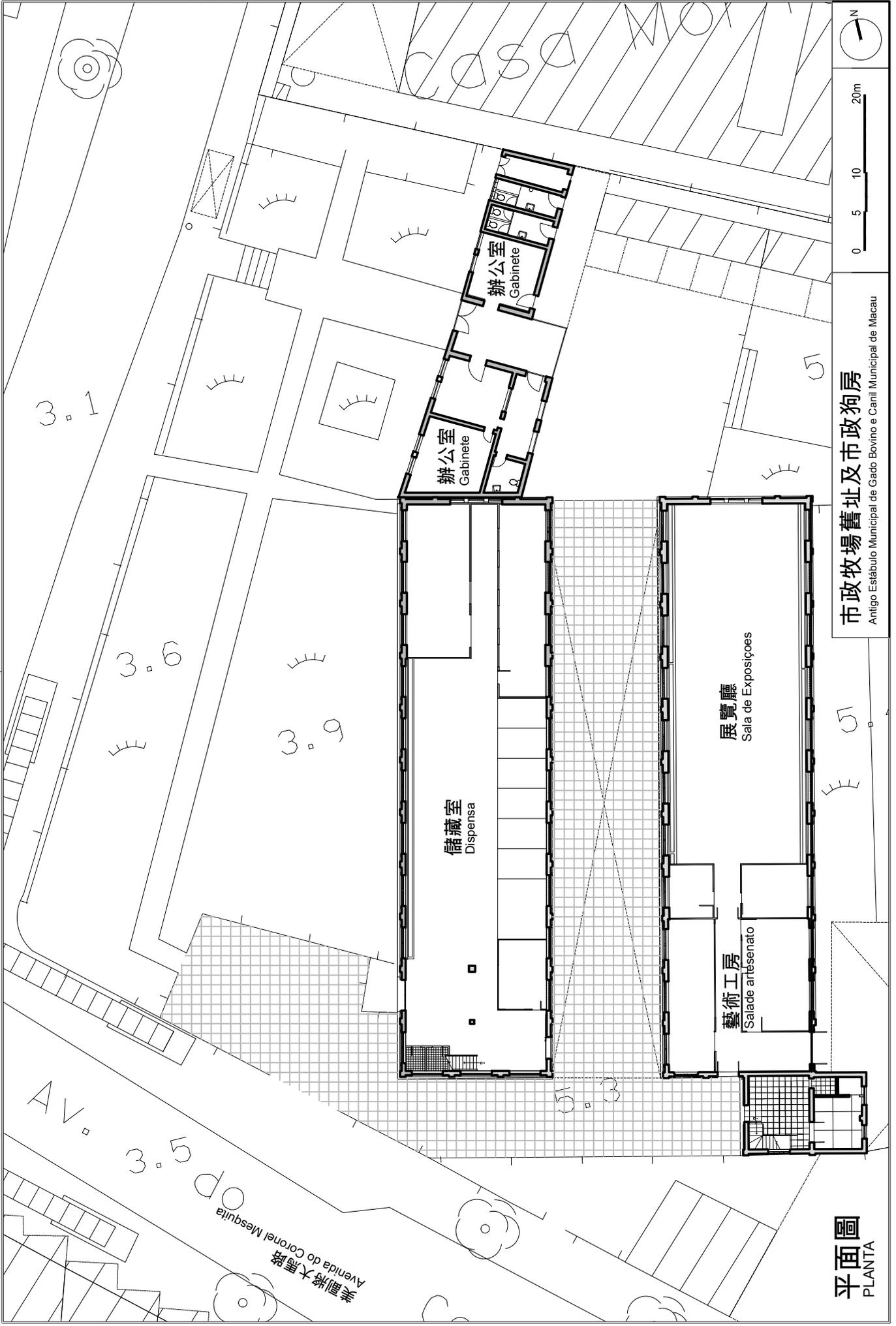
圖 9.5.12：前市政牧場室內的飼料槽依然保持原狀，但後園的部份飼料槽已遭拆毀或改作其他用途。

圖片資料來源	
圖 9.5.1：	Ofício no.160 de 4-7-911 do Leal Senado da Camara, acompanhado de uma planta, 澳門歷史檔案館·第 MO/AH/AC/SA/01/03140 號文件。
圖 9.5.2：	<i>Directório de macau 1932</i> , Macau: Inspecção dos Servicos Econômicos, 1932, p.192.
圖 9.5.3：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
圖 9.5.4：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
圖 9.5.5：	R. Beltrão Coelho, <i>Album Macau 1844-1974</i> , Macau: Tipografia Martinho, 1990, p.86.
圖 9.5.6：	沈秉和編·《鼓味縈牽四十年》·澳門：麥氏實業有限公司·2007年·9頁。
圖 9.5.7：	<i>Anuario de Macau 1950</i> , Macau: Repartição Central Dos Servicos Economicos, 1950, p.16.
圖 9.5.8：	<i>Evitar o aparecimento da raiva</i> , Sábado, 4 Setembro 1982, p.21-23.

9.6 測繪圖

9.9.1 平面圖

9.9.2 側立面圖及正立面圖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Antigo Estábulo Municipal de Gado Bovino e Canil Municipal de Macau

平面圖
 PLANTA

3.1

3.6

3.9

AV. do Op do

Avenida do Coronel Mesquita

辦公室
Gabine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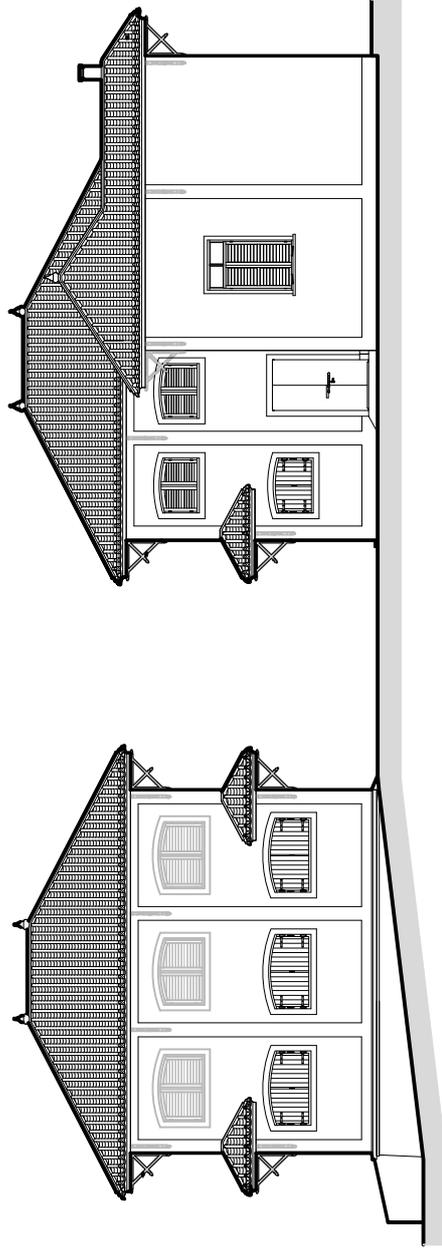
辦公室
Gabinete

儲藏室
Dispen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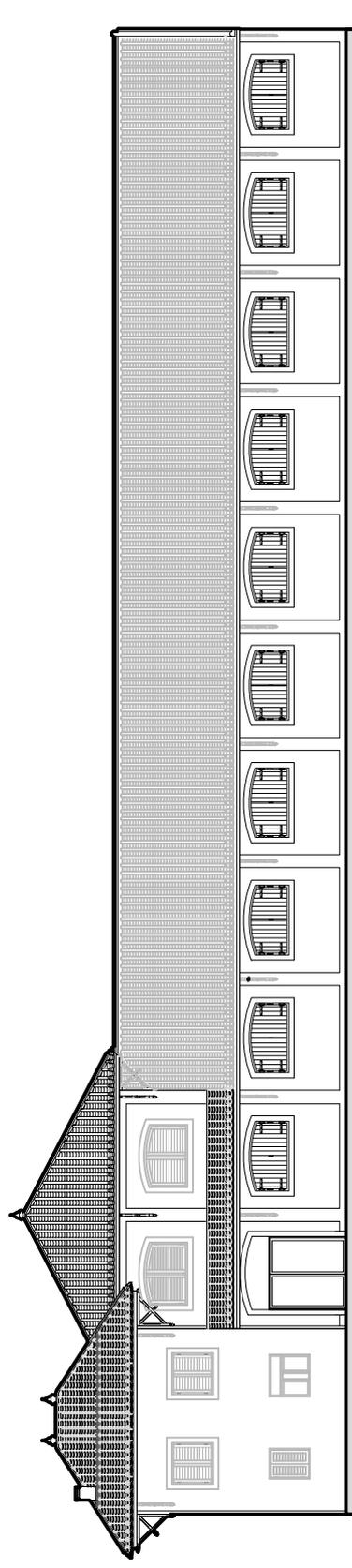
展覽廳
Sala de Exposições

藝術工房
Salade artesanato





正立面圖
ALÇADO



側立面圖
ALÇA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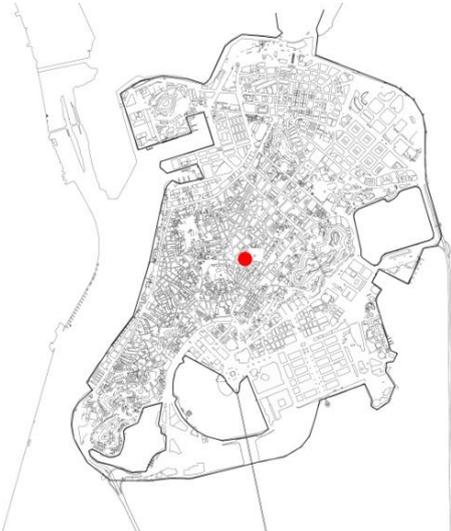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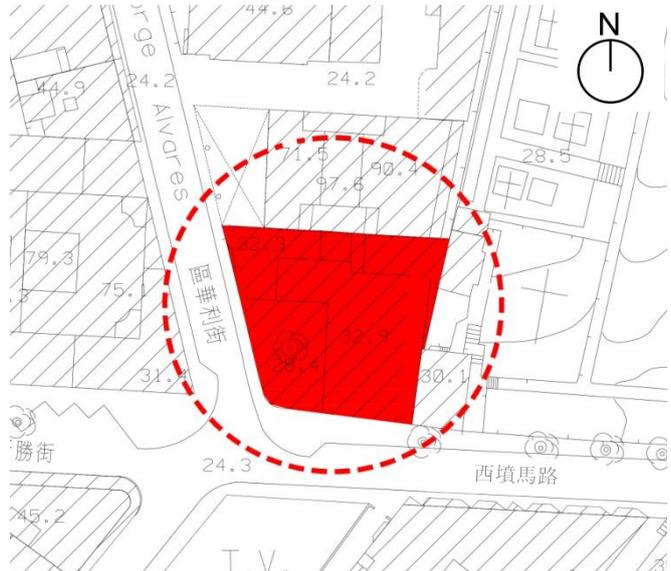
美副將大馬路
Avenida do Coronel Mesquita

10. 西墳馬路 6 號房屋（藍屋仔）

10. 西墳馬路 6 號房屋 (藍屋仔)

10.1 基本資料

名稱	西墳馬路 6 號房屋 (藍屋仔)	
位置	澳門半島	
地址	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及區華利街 9 號	
佔地面積	約 485 平方米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	約 692 平方米	
建造年份	1941 至 1952 年間	
土地類型	國有土地	
建築物業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詳細分類	建築物—別墅式住宅	
現今用途	辦公場所	
保存狀況	建築物保存狀況一般。	

 <p>圖 10.1.1 : 不動產位置</p>	 <p>圖 10.1.2 : 不動產範圍</p>
---	--

10.2 背景資料

西墳馬路 6 號房屋俗稱“藍屋仔”，興建於 1941 至 1952 年期間。¹原建築是一棟只有地面層的私人別墅（圖 10.5.1），業主為當時活躍於澳門社會的意大利籍建築師夏剛志（Oseo Acconci），他設計的建築物包括有九澳七苦聖母教堂、望廈聖方濟各教堂等。²

1958 年澳葡政府購入此物業後，分別於 1965 年和 1985 年進行擴建，期間又作簡化及弱化處理，將原建築改建成現時的兩層高，並把原來的花園與建築物融為一體，具有當時葡萄牙本土建築的特色。並於 1966 年轉移予公共救濟處（社會工作局前身）作辦公室之用（圖 10.8.2、圖 10.5.4 至圖 10.5.6）。³到了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期，建築物的外牆被漆成藍色（圖 10.5.3），由於藍色的建築物在該區十分罕見，故西墳馬路 6 號房屋在此以後，成為了該區的地標物之一，並被社會大眾稱之為“藍屋仔”，花園內的大樹與建築物藍色的外觀更形成了高度融合的道路景觀。

社會工作局前身是 1938 年創辦的公共慈善救濟總會，為貧困市民提供救濟性的援助服務，1947 年改組為公共救濟總會，1960 年重組為公共救濟處。到了 1967 年，公共救濟處重組為社會救濟處，提供貧民保健、資助清貧學生學費或膳食費、協助戒酒、戒毒等的工作。到了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隨著社會環境的轉變，社會救濟處於 1980 年改組為社會工作司，回歸後改稱為社會工作局至今。⁴

“藍屋仔”位於重要的節點上，毗鄰被評定的建築群望德堂坊，亦位於從塔石廣場往大三巴牌坊最為便捷的通道上，是連貫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兩大片緩衝區域（東望洋山區域及主城區域）的中心點，亦是連繫大三巴核心區、東望洋山、望德堂坊三個特色區域的步行路徑之交匯處。

在澳門郵電司（郵政局前身）於 1983 年發行的系列郵票中，將“藍屋仔”列作 15 個最重要的澳門公共建築和紀念物之一，肯定了它所具備的紀念意義。並於 1984 年被列入澳葡政府的文物清單內，但於 1992 年的清單中被除名，到了 2006 年，社會工作局提出拆卸計劃，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同年，在旅遊學院對“藍屋仔”的研究報告中指出，不支持將該建築物拆卸及希望保留的市民比例較高，這顯示出該建築物在澳門市民心目中有著一定的重要性。⁵最後特區政府擱置了“藍屋仔”的拆卸計劃。

¹ 根據 1941 年航拍照片可知該房屋當時仍未興建。

² 澳門天主教望廈聖方濟各堂網頁。http://mhsfx.catholic.org.mo/yof_act2reportmhsfx.html

³ 澳門物業登記局，物業登記資料，編號 19238。

⁴ 澳門社會工作局網頁資料。http://www.ias.gov.mo/tw/about-swb/development-history/development-history

⁵ 澳門旅遊學院編《專家及公眾對藍屋仔有關問題的意見研究》，2006 年，澳門：未出版。

10.3 價值分析

西墳馬路 6 號房屋 (藍屋仔) 建於 1941 至 1952 年之間，毗連望德堂區，是該區的代表性建築之一，其藍色的外貌，被社會大眾以廣東方言稱為“藍屋仔”，數十年來一直是該區地標性建築物。自 1966 年起，作為社會救助的公共部門之辦公地點，“藍屋仔”見證了澳門公共救助體系的成立與發展，是澳門公共救助福利和慈善工作的標誌。

建築物的葡萄牙民族主義建築風格，是葡萄牙的本土建築特色之一，整體的體量及形制仍然保留至今。“藍屋仔”與建築群“荷蘭園大馬路，由連接西墳馬路之大樓至 95 號 G”、聖味基墳場及望德堂坊上的一系列連續的特色建築，共同構成了大三巴核心區以東規模最大的、完整程度最高的、由西式建築風格之建築物構成的特色城市景觀。

10.4 建議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西墳馬路 6 號房屋 (藍屋仔) 符合“(一) 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三) 具建築藝術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此兩項標準，建議將其評定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10.5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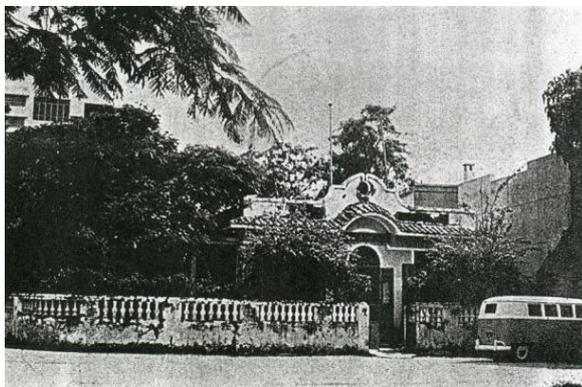


圖 10.5.1：藍屋仔最初只有地面層。約攝於 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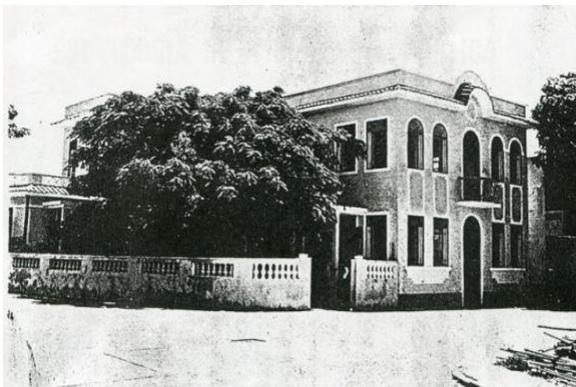


圖 10.5.2：建築物後來改建成兩層高。約攝於 1965 年。



圖 10.5.3：外牆已漆成藍色。



圖 10.5.4：原戶外庭院已封閉。



圖 10.5.5：大樹向上延伸越過一樓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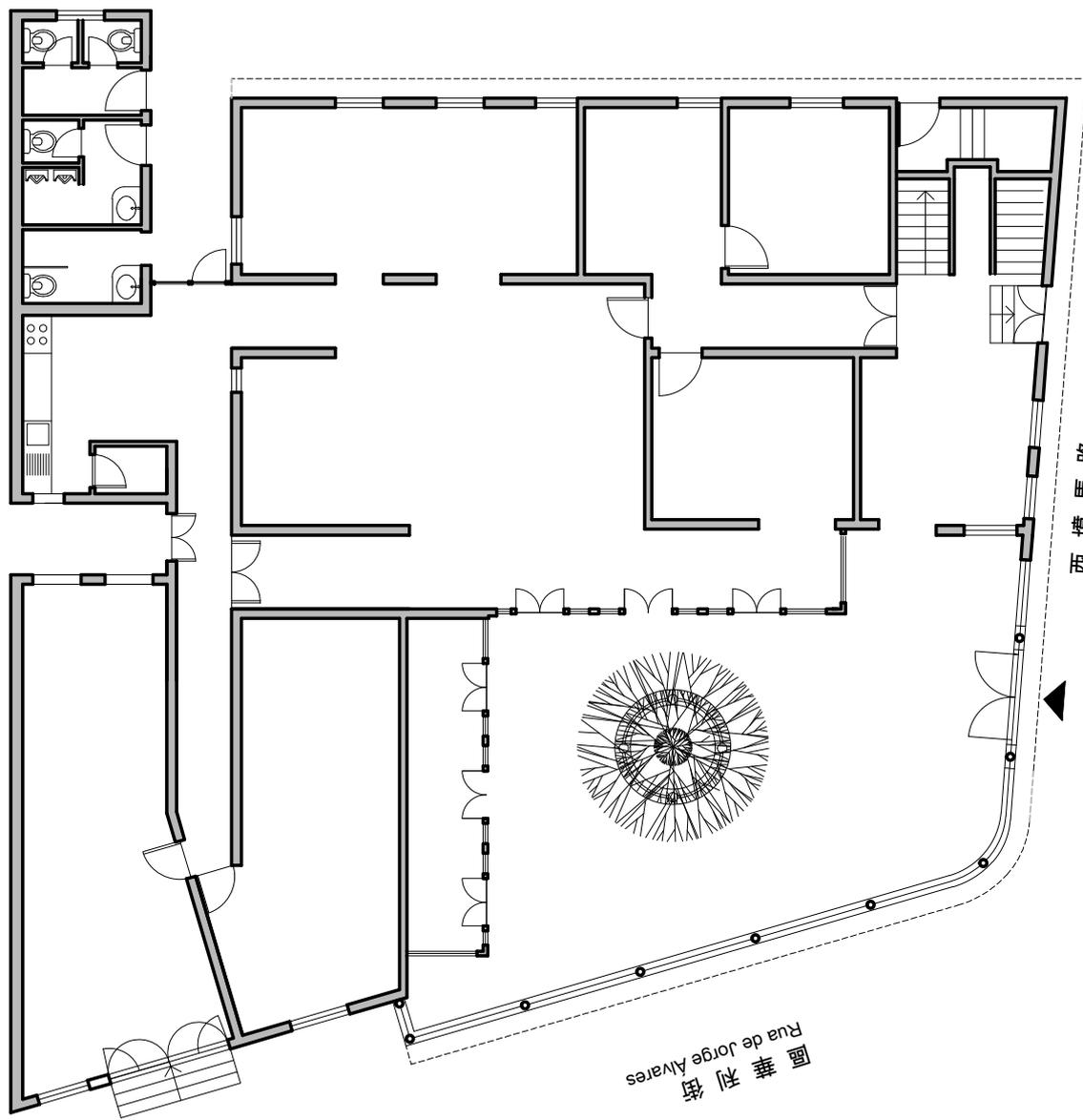
圖 10.5.6：“藍屋仔”之屋簷。

圖片資料來源	
圖 10.5.1 :	<i>PROVEDORIA DA ASSISTÊNCIA PÚBLICA NO ANO DE 1964</i> · 澳門 · 社工局內部刊物 · 約 1964 年。
圖 10.5.2 :	<i>PROVEDORIA DA ASSISTÊNCIA PÚBLICA NO ANO DE 1965</i> · 澳門 · 社工局內部刊物 · 約 1965 年。

10.6 測繪圖

10.6.1 地面層平面圖

10.6.2 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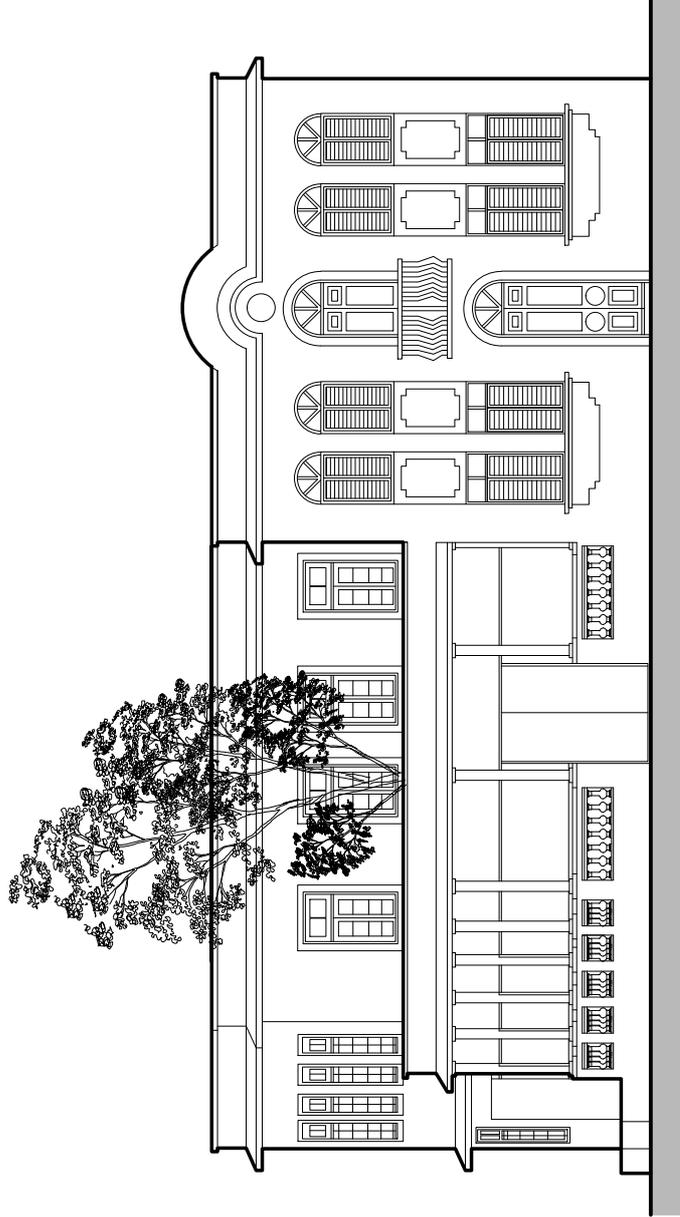


華利街
Rua de Jorge Álvares

西墳馬路
Estrada do Cemitério
地面層平面圖
PLANTA

西墳馬路6號房屋(藍屋仔)
Edifício n.º 6 da Estrada do Cemitério (Casa Azul)





區華利街
Rua de Jorge Álvares

正立面圖
ALÇADO



0 1 3 5m

西墳馬路6號房屋(藍屋仔)
Edifício n.º 6 da Estrada do Cemitério (Casa Azul)

附件一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之臨時緩衝區介紹

1.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之臨時緩衝區介紹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之周邊範圍符合設立“臨時緩衝區”之準則 1 及 2，（詳見第 2 頁總論 - 不動產的“臨時緩衝區”之設立準則），說明如下：

- **準則 1 - 與待評定不動產在功能上具有邏輯關係的周邊範圍**

範圍：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的後園

說明：上述範圍內曾設有昔日市政牧場的附屬設施，如飼料槽，現時亦是狗房的附屬設施場所，與待評定不動產具有功能上的關聯性，故建議將上述範圍設立為臨時緩衝區，同時建議維護上述範圍內的地形、綠化空間及與待評定不動產相關的構件。

- **準則 2 - 與待評定不動產在景觀的審美角度上具有重要聯繫之周邊範圍**

範圍：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的前園及後園

說明：上述範圍內的前側花園及後側山坡地形，自二十世紀初便與待評定不動產成為了望廈山腳的地標景觀，於景觀的審美角度上具有聯繫，故建議將上述範圍設立為臨時緩衝區，同時建議維護上述範圍內的樹木及前後園景觀風貌。

2.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的臨時緩衝區之範圍

對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周邊範圍劃設一幅面積約為 3535 平方米的臨時緩衝區，其範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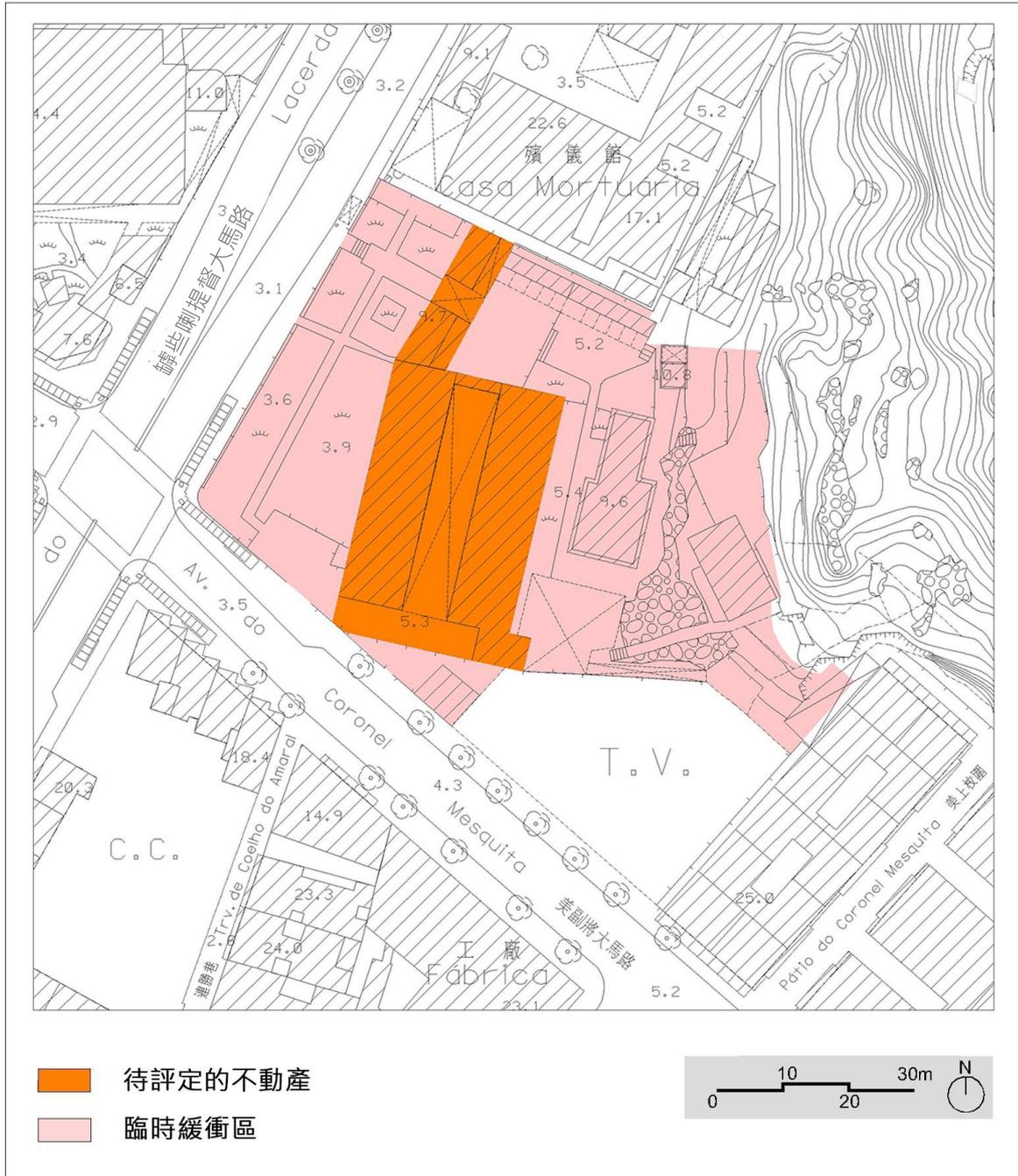


圖 1：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臨時緩衝區範圍圖

附件二 諮詢活動資訊

公眾諮詢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6年1月9日(星期六)	下午3時至5時	大炮台-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
2016年1月16日(星期六)	下午3時至5時	營地街市四樓-營地活動中心
2016年1月23日(星期六)	下午3時至5時	下環街市四樓-下環活動中心

※ 此場公眾諮詢會將附設葡文即時傳譯

歡迎全澳市民參與，對不動產的評定， 發表寶貴的意見！

填寫後頁的意見收集表後，請於2016年2月25日或之前，透過下列方式將《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的意見及建議送交文化局！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郵寄：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傳真：(853)2836 6836

電郵：CBIM@icm.gov.mo

網頁：www.macauheritage.net/survey/CBIM

查詢電話：(853)2836 6866 或 8399 6699 (辦公時間內)

附件三 意見收集表

1. 您是否認同前述10個不動產項目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

- 雀仔園福德祠 ----- 認同 不認同
- 福德祠（大碼頭街） ----- 認同 不認同
- 福德祠（石牆街） ----- 認同 不認同
- 福德祠（河邊新街） ----- 認同 不認同
- 城牆遺跡（近加思欄馬路一段；近若憲
馬路一段；近西望洋聖堂一段） ----- 認同 不認同
- 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 ----- 認同 不認同
- 中西藥局舊址 ----- 認同 不認同
- 葉挺將軍故居 ----- 認同 不認同
- 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 ----- 認同 不認同
- 西墳馬路 6 號房屋（藍屋仔） ----- 認同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